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對我國會計與課稅實務影響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IFRS Exposure Draft

“Revenue from Contract with Customers” o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in Taiwan

指導教授：陳明進 博士

研究生：陳彥妤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 謝 辭

時光荏苒，轉眼間二年的碩士班課程已接近尾聲，回首這二年間在政大的求學過程，雖然忙碌辛苦，但也因此獲益良多，隨著論文完成、口試結束，學生生涯也將暫時告一個段落。

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陳明進老師。進入碩士班後即擔任老師的中會助教，在三個學期的助教期間，能夠不時更新國際會計準則內容，而後才有這篇論文的產生。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從一開始的論文架構到之後內容的撰寫，常常碰到許多瓶頸和困難，再找老師討論之後，每每都能讓我有新的收穫，謝謝老師的指導，讓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

感謝陳元保老師及楊葉承老師百忙之中願意抽空來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口試過程提出許多寶貴且專業的建議與指正，雖然學生力有未逮，未能完全修正，但兩位老師的建議仍讓我的論文更加完善，在此致上萬分謝意。

在政大會研所兩年的期間，也結交許多可以一起互相分享及學習的好朋友。從大學就認識，一直到碩班都是報告、生活上的好夥伴淑幸，雖然我們常常互相吐嘈，但很開心可以跟你分享喜怒哀樂。也感謝同門的苙萱，很幸運可以和你一起擔心論文的進度、分擔口試的緊張、互相加油打氣。謝謝你們的陪伴與幫忙，祝你們都能夠實現自己的夢想。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爸媽在我求學的階段給予我最大的支持，感謝家人給予我的一切，讓我不須煩惱課業以外的事情，得以專心完成學業，謝謝你們。

陳彥好 謹誌

2012.07.08

## 摘要

本文透過比較分析我國收入認列會計準則、現行 IFRSs 收入認列規定、顧客合約收入草案規定及現行稅務法令規定之差異，對企業在會計及稅務上之影響進行研究分析。研究結果分為兩部分：會計影響方面，在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時有影響者為委託人和代理人之判斷；在 IFRSs 轉換為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時有影響者為信用風險、附退貨權之銷貨、保固、再買回協議、開帳並代管之銷售等五個部分；轉換為 IFRSs 及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時皆有影響者為客戶忠誠計劃、客戶移轉之資產及建造合約三個部分。在稅務影響方面，在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實有影響者為多元要素合約、委託人和代理人之判斷、客戶忠誠計劃、分期付款銷貨、商品或勞務交換、授權費和權利金及客戶移轉之資產七個部分；在 IFRSs 轉換為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時有影響者為信用風險、附退貨權之銷貨及保固；轉換為 IFRSs 及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時皆有影響者為建造合約。

**關鍵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收入認列、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Abstract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ese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existing IFRSs revenue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IFRS exposure draft “Revenue from contract with customer” and the current tax laws regulation and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adopting IFRSs on Taiwanese entities’ accounting and tax practice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for accounting. The issue of principal versus agent consideration will have an impact on accounting only when ROC GAAP conversion with IFRSs. The issues of credit risk, sale with a right of return, warran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bill-and-hold arrangements will have impact on accounting only when the exposure draft becomes effective. The issues of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customers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s will have impacts on accounting both when first time adopting IFRSs and subsequently applying the exposure draft. The second part is for taxation. The issues of multiple-element arrangement, principal versus agent consideration,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 installment sales, exchange for goods or services, royalties and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customers will have impacts on taxation only when first-time adopting IFRSs. The issues of credit risk, sale with right of returns and warranties will have impacts on tax only when the exposure draft becomes effective. The issue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s will have an impact on taxation both when first time adopting IFRSs and subsequently applying the exposure draft.

**Keywo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Revenue recognition, Revenue from contract with customer, Regulations governing assessment of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4
第貳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導入 IFRSs 對企業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影響.....	7
第二節 導入 IFRSs 對企業稅務處理之影響.....	10
第三節 其他國家導入 IFRSs 後財稅關係之發展.....	13
第參章 IFRSS 與我國現行會計及稅務差異分析.....	17
第一節 收入相關會計準則差異分析.....	17
第二節 稅務影響分析.....	32
第肆章 顧客合約收入公報草案介紹.....	42
第一節 辨認合約與個別應履行義務.....	44
第二節 交易價格的決定與分攤.....	50
第三節 收入認列時點.....	57
第伍章 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對會計及稅務之影響.....	61
第一節 草案對會計之影響.....	61
第二節 草案對稅務之影響.....	74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	6
圖 3-1 IFRSs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判斷流程圖 .....	40
圖 4-1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收入認列步驟 .....	43
圖 5-1 保固服務會計處理判斷流程圖 .....	67

## 表目錄

表 2-1 導入 IFRSs 前歐洲各國財稅關係 .....	13
表 3-1 IAS 18 與我國第 32 號公報之差異比較 .....	17
表 3-2 IFRSs 與我國對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依據 .....	20
表 3-3 上市(櫃)零售百貨公司採 IAS 18 對收入之影響公告 .....	21
表 3-4 IFRIC 13 與我國對客戶忠誠計劃之會計處理差異 .....	22
表 3-5 上市(櫃)公司採 IFRIC 13 對收入之影響公告 .....	24
表 3-6 IAS 18 與我國對附贈禮券會計處理之規定 .....	25
表 3-7 IFRIC 18 與我國對自客戶移轉之資產處理規定 .....	27
表 3-8 IFRSs 與我國對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差異比較 .....	28
表 3-9 建設公司採 IFRSs 對建造合約收入之影響公告 .....	30
表 3-10 IAS 18 與現行稅務法令收入費用認列金額 .....	34
表 3-11 IAS 18 與我國稅法對分期付款銷貨之規定 .....	35
表 3-12 IAS 18 與我國稅法對商品或勞務交換之規定 .....	36
表 3-13 IAS 11 及 IFRIC 15 與我國稅法之差異比較 .....	38
表 4-1 實施新公報後現行公報和解釋令取代及修改情形 .....	44
表 5-1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與 IAS 18 之原則性差異 .....	61
表 5-2 草案與 IAS 18 對附退貨權之銷貨規定差異 .....	64
表 5-3 草案與 IAS 18 相關分錄比較 .....	66
表 5-4 草案及 IAS 18 對無形資產授權之規定比較 .....	68
表 5-5 草案與 IAS 18 對開帳並代管銷售之認列條件比較 .....	71
表 6-1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對會計處理之影響彙整表 .....	77
表 6-2 兩階段轉換對會計處理之影響彙整表 .....	79
表 6-3 採用 IFRSs 後對稅務之影響彙整表 .....	80
表 6-4 採用 ED 後對稅務之影響彙整表 .....	81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國際資本市場之發展，國際資本市場中的投資人需仰賴高度透明化的財務報表以進行投資分析與判斷，故近年來各國的會計準則莫不相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s），以期建立全球一致的會計語言。鑑於 IFRSs 逐漸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為加強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導之比較性，提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及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吳英世，2011），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08 年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決定以直接採用（Adoption）之導入方式，由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等公司於 2013 年起採用 IFRSs。

由於 IFRSs 的轉換不僅是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導的改變，也可能會因企業選擇不同的會計政策導致公司需調整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管理模式，及因會計處理變動而可能產生稅務影響。而其中收入是財務指標中最常使用的衡量指標之一，更是投資人與財務分析師重要的參考依據。一般公司通常以收入來衡量企業的營運規模、成長程度，並據以作為衡量企業員工及部門績效之標準（周建宏、梁嬋女與郭加龍，2011）。因此，收入認列是財務報導的主要焦點，亦是容易產生爭議之來源。

2010 年 6 月 24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發布以顧客合約為基礎的收入認列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作為未來收入認列準則之雛形，主要目的係調和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以擬定適用大部分交易類型之單一收入認列原則，以改善現行收入認列指引模糊不清、不具一致性且難以適用於複雜交易的情形。經過了各方的意見徵詢與討論後，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第二版的草案，新一版的草案之核心收



入認列模式及範圍與 2010 年 6 月所提出之草案並無不同，但委員會修改若干有關如何適用此草案核心原則的提議，因此委員會也重新對外徵詢意見，預計於 2012 年底發布正式公報，最快於 2015 年開始適用。而顧客合約收入公報實施後將取代現行 IAS 18「收入」與 IAS 11「工程合約」準則公報及「顧客忠誠計劃」、「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客戶資產之轉入」、「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等相關解釋。因此本文係以 2011 年發布的第二版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為研究範疇。

由於收入之認列時點、金額等問題除對會計處理產生影響之外，亦對企業的稅務處理產生重大的影響，只要涉及以收入金額為計算基礎的稅負，均可能因 IFRSs 與國內現行稅法規定之不同而產生財稅差異，抑或因主管稽徵機關稽徵方式的改變而使企業原先之稅務規劃產生不確定性的風險(徐麗珍與范書華, 2011)。由於租稅成本一直是企業在進行交易規劃時一項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未來顧客合約收入準則的實施所產生的影響程度究竟為何值得深入研究探討。

雖然台灣 2013 年才開始採行 IFRSs，稅法亦尚未修訂完畢，因此無法以實際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但本文希望透過準則規定、稅法規定與實務執行上的差異，對企業在會計及稅務上之影響所進行之研究，而提供企業於規劃因應及政府修法時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文探討下列兩項問題：

1. 2013 年我國實施 IFRSs 收入相關公報及解釋後，對於企業會計處理之差異及影響為何？在採用現行 IFRSs 後，若再改採 2011 年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第二版之規範內容，對企業之會計處理又會產生什麼其他影響？
2. 因施行 IFRSs 所產生的會計處理改變，在現有稅法規定架構之下，主管稽徵機關對收入之查課或認定方式是否也有所影響？而在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後，又是否會擴大財稅差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 一、研究方法

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所產生之差異，是否核課稅捐易衍生行政訴訟爭端，故常為徵納雙方所關注的議題。而稅捐之稽徵，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訂，會計準則適用之變動，可能造成原有法律適用之疑義或未規定之事項，宜進行深入分析比較後，才能充分考量徵納雙方的立場，配合實際需要予以修法，賦予課稅法源之依據，企業亦應提早因應，以創造雙贏。

而本文主要探討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適用對會計與課稅實務之影響，故本文係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探討。從現行收入認列之會計準則與草案之差異比較，再依據我國現行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加以整合探討，以歸納結論。

##### (一) 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又稱為第二手資料分析法或文獻探討法，及經由蒐集他人所做的研究，加以綜合整理，除可使自己的研究與他人已做過之研究接軌，也可幫助導正聚焦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論文、期刊與報章雜誌、研究報告、文獻資料，以及會計專家學者等之相關著作，同時就此等資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之原理原則、現行稅法之規定等進行文獻探討，接著對我國改採國際會計準則後對營業事業所得稅之影響及差異，以敘述性及比較性方式進行分析。最後綜合歸納本文研究之結果，並參酌租稅課徵原則，提出修正建議。

##### (二) 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method)

比較研究法是將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加以計劃、有目的的敘述，對照、分析、探求、批判，找出其中的異同優劣，並歸納出趨勢或原則，

做為解決有關問題或改進制度之參考。因此，本研究即針對我國現行財務會計、IFRSs 及稅法規定進行差異分析比較，對我國企業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將面臨之各項稅負影響提出看法及建議，以供徵納雙方擬定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之參考。

## 二、研究架構

依據上述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本論文內容共分為六章，各章內容概要如下：

第壹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並概述本研究之架構。

第貳章為文獻探討，對於企業導入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及稅務影響與其他國家導入 IFRSs 後財稅關係的發展與稅法之因應等文獻整理。

第參章為 IFRSs 與我國現行會計及稅務差異分析，分析 2013 年即將採用的收入相關 IFRSs 公報及相關解釋和我國財會公報的差異，並分析該差異可能對我國稅務處理之影響。

第肆章為顧客合約收入公報草案內容之介紹及相關議題結論基礎（Basis for Conclusions）之整理。

第伍章為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對會計及稅務之影響，探討企業因採用顧客合約收入公報草案可能產生之會計問題，基於前述會計議題之探討，再進一步討論對稅務處理之影響。

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彙總本研究之探討問題結果，以作出整體之結論，並對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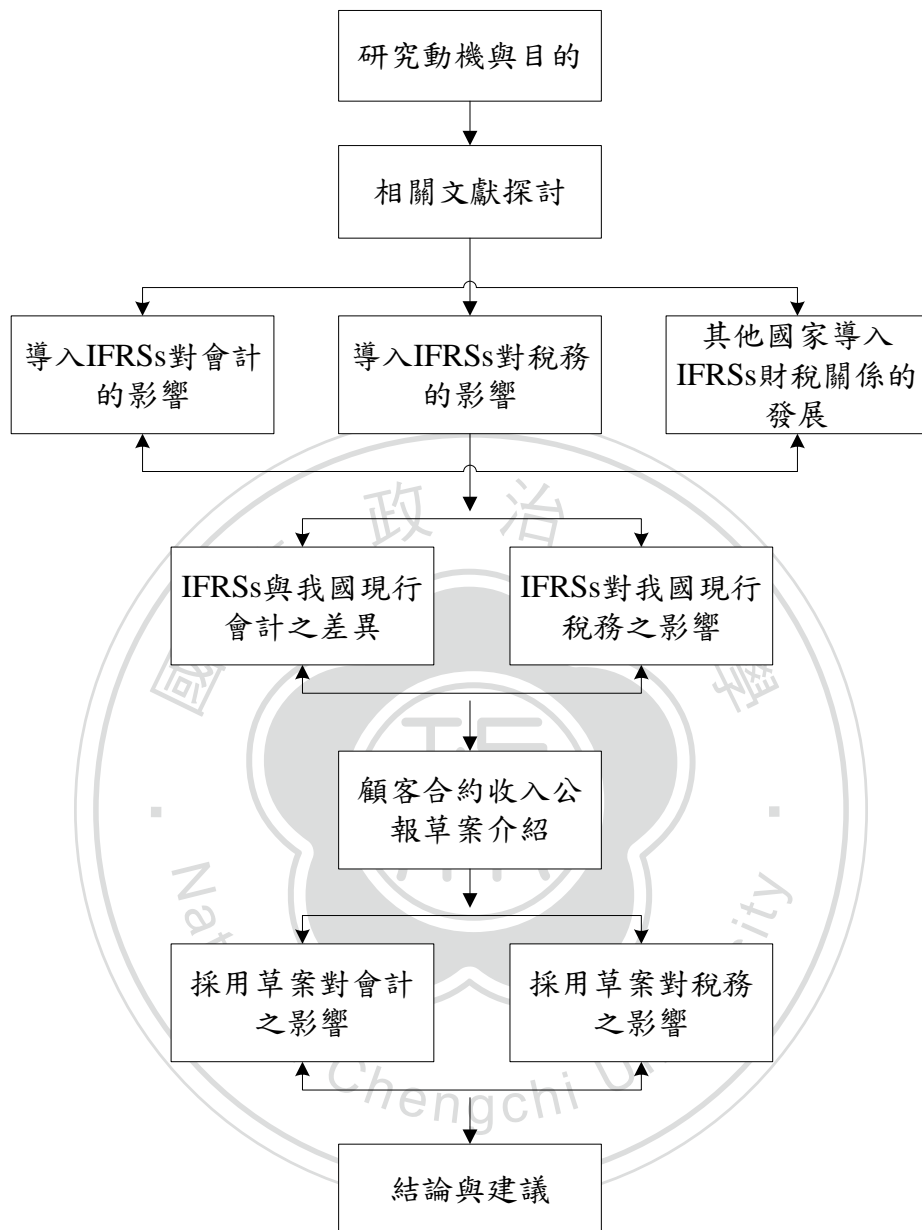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導入 IFRSs 對企業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影響

周建宏、梁蟬女及郭加龍（2009）對 IAS 18 收入認列之規定，提出實務運用上可能需注意的議題。首先是企業要如何評估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的時點，雖然大部分的零售業係於商品交付時同時移轉風險及報酬，但有時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所有權變更或商品交付之時點並不一致。因此，實務常見的問題可能有無法合理評估預計發生之退回，或是機器已運送至買方但未完成安裝，且安裝係交易之重要部分時，導致收入可能無法認列。而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若企業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時，則應於交付商品後認列收入。因此，對於素地買賣之損益認列，假如賣方已交付完成，雖因客觀事實或法令規定而尚未能辦理過戶，但若買方已收取大部分價款，且餘款可合理確保時，因符合上述條件，所以亦可認列收入。

對供應商而言，隨著大型超級市場及通路商帶來銷售業績不斷上升之餘，所需付給大型超級市場及通路商之各項給與，亦不斷地增加新的名目，除了傳統上現金及數量折扣外，尚有各式各樣之獎勵金、上架費及展示費；周建宏、梁蟬女及郭加龍（2009）認為，基本上，在辨別作為費用或收入減項時，應考量對客戶之各項給與，是否換取其有單獨可辨認價值之服務，亦即該項服務是否獨立於原銷貨交易之外？若否，應視為自客戶所收取收入之減項，不應認列為費用項目。例如，給付大型超市及通路商上架費及展示費，以換取在賣場較佳或較為顯眼之位置，目的皆係預期藉此以增加在此超市及通路商之銷售量，應為超市及通路商議價能力之一種形式之展現；此外，超市及通路商的該項服務亦無法賣給其他非屬其供應商的企業，故此服務並無單獨可辨認之價值，相關之成本宜視為收入之減項。

梁華玲（2006）對於 IFRSs 收入認列規範對零售業的影響提出客戶退貨、存

貨提前運送及百貨公司專櫃等三點需特別注意的事項。首先是客戶退貨的部分，客戶退貨對零售消費業而言是相當平常的事，茲以下列範例說明退貨之收入認列：某零售商接受客戶於購買日起 1 個月內的退貨，且該零售商的管理階層能夠合理評估退貨率。若客戶可於退貨時要求退還現金，則應在銷貨當時認列收入，並計提退貨準備以適當地反映退貨風險；若退貨時採發給同等值（產品售出時的零售價格）的抵用券，則需在銷貨時認列銷貨收入及退貨準備。當客戶退貨時，將估計退貨準備轉列為抵用券負債（Voucher Liability），當客戶使用抵用券時，再將抵用券負債轉列收入。

另外，關於存貨提前運送是供應商衝高年終銷售的手段之一，供應商通常利用特別優惠，促使零售商向其採購高於實際需求的貨品。這類手法不僅會影響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也會為供應商帶來重大的退貨風險。但若供應商係以提供折扣的方式，如買愈多、折扣愈多，促使零售商於 12 月某日大量採購，則供應商應該在出貨時扣除折扣及預期發生之退貨後認列收入。梁華玲也提出零售業（尤其百貨業者）經常採店中店或專櫃經營模式，而專櫃的營業額占百貨公司總銷售的比率有些甚至超過 50%，但許多百貨公司往往將專櫃的營業額列入本身的整體營業額中。不過，依據 IAS 18 之規定，百貨業者主要是提供零售業者空間及服務，因此，只有所收取之佣金才是百貨公司的收入來源，因此只有這部分可以被認列為百貨業者的銷售收入。

關於工程合約，江美艷（2011）認為企業對所簽訂之複雜且多樣的協議需先予以分析，辨認出協議中除了不動產工程外，是否尚包含有勞務提供或商品銷售之組成要素，且協議中的不動產工程是否符合工程合約之定義，經判斷後始分別依照 IAS 11 或 IAS 18 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依據 IFRIC 15 之規定，若不動產買方在建造工程開始前或在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不動產主要結構部分的設計及變動，且無論是否有運用該項權利，該不動產工程協議將符合工程合約的定義，而應依照 IAS 11 之規定處理。而在一個不動產工程協議中，除了不動產建造工程外，可



能尚包括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組成要素，例如，出售土地或提供不動產管理服務。依照 IFRIC 15 規定，協議賣方應辨認協議中是否包含不動產工程以外的組成要素，又若可辨認組成要素須個別拆出時，則已收或應收總對價的公允價值應分攤至各項可辨認組成要素。另外，對於要如何判斷企業是否持續參與不動產協議之管理，江美艷認為，若不動產工程協議要求不動產業者在完成不動產建造且買方亦取得不動產的情況下，企業保證使用不動產一段特定期間，或保證買方在特定期間的投資報酬率，於此情況下，收入認列可能須予以遞延或全部排除。



## 第二節 導入 IFRSs 對企業稅務處理之影響

徐麗珍與范書華（2010）指出 IFRSs 係採原則性之規範，交易之表達均回歸經濟實質，且集團企業之會計政策需一致化。IFRSs 導入後對稅務的衝擊，可能包括公司現行交易架構之適當性、稅務申報、所得稅有效稅率、稅務現金支出、間接稅等，甚或影響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尤其跨國企業所關注之稅務議題並不僅限於台灣，尚包括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稅務議題。因 IFRS 導入進而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並衍生相關稅務風險，雖屬可預期的結果，但若企業無法確切掌握其所暴露的風險，將無法有效降低或控制該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從源頭改變組織架構、交易流程、交易條件等，以消弭導致該稅務風險的各種可能因素。因此企業對於相關交易應於事前進行評估及規劃，並對採用 IFRSs 所可能引起的重大稅務議題，與主管稽徵機關做事前溝通，以有效降低並控制相關的稅務風險。

吳英世（2011）對於導入 IFRSs 於稅務處理影響之研究，在首次適用 IFRSs 所產生的保留盈餘變動是否應作帳外調整列入本期營業外損益、因前述保留盈餘變動所產生的未分配盈餘是否需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前述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規定是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以及追溯調整之未分配盈餘是否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等方面有諸多探討。其結論為因 IFRSs 的實施而導致企業財務會計改變而增加的收益以及保留盈餘，由於是會計制度的改變所致而非企業本身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原則上不應課稅。首次適用 IFRSs 而追溯調整之未分配盈餘雖不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吳英世認為，若該盈餘日後不做分配亦不加徵 10% 營所稅，則與兩稅合一的精神不符，容易造成企業不公平的租稅負擔，且亦不符合租稅中性的原則。因此吳英世對於首次適用 IFRSs 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未實現損益的部分，建議若該損益將來實現時企業仍未作分配，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作修正，加計首次適用 IFRSs 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未實現損益當年度實現的金額。

郭雨萍與李嘉雯（2011）認為採用 IAS 18 對我國企業稅務影響包含銷售憑證開立時點、多元要素合約的拆分、商品及勞務交換及客戶忠誠計畫。在 IAS 18 下，將有許多商品已運送至客戶處卻必須遞延認列收入之情形發生。依據我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買賣業或製造業應於發貨時開立銷售憑證，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財務報表上遞延認列銷貨收入但依據稅法規定卻須開立銷售憑證之情形，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申報銷貨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之差異進行調節說明，然而稅務稽徵機關是否會主張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7 條或第 27 條規定來辦理，納稅義務人得否主張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稅上無特殊規定比照財務會計處理亦無法確定，將無形中增加納稅義務人帳務處理成本以及徵納雙方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歧見。

另外，郭雨萍與李嘉雯也認為當跨國企業與集團內國內外分支機構有關聯交易時，除應當評估交易雙方國家所得稅影響外，尚須對交易雙方國家就商品及服務交易之移轉訂價、商品進出口之關稅、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營業稅、銷售商品之貨物稅、銷售商品及服務合約之印花稅及服務交易之扣繳稅款稅負評估之。即使導入 IFRSs 後跨國企業之交易型態未有改變，但卻可能因適用 IFRSs 收入認列原則，原本純粹屬於商品國際貿易不涉及勞務服務，卻可能變成有服務交易，跨國支付服務報酬因而可能產生扣繳稅負之疑慮，並衍生出勞務之移轉訂價交易，甚或是額外之印花稅負擔。

徐麗珍與范書華（2011）認為採用 IFRSs 收入認列的時間、金額將隨銷售型態及商業模式變動而變動，而收入同時也是企業課稅之稅基，以所得稅來說，IFRSs 與我國現行稅務法令對於長期工程損益的認列有相當大的差異，若工程合約重新判斷後需依 IAS 18 商品買賣認列收入，將與稅法規定依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時點不同，是否導致需維護財、稅兩套帳或是提前課稅，目前也是一項不確定因素。對完工比例無法確定之工程合約，依 IFRSs 應採成本回收法認

列工程收入及成本，惟承包工程稅務上目前並無此損益計算方法之適用。

另外在營業稅方面，在 IFRSs 下應以交易實質來判斷公司認列收入之合理性，因此企業需依 IAS 18 來判斷交易雙方在交易中究屬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進而辨識未來導入 IFRSs 後，收入應以總額或淨額方式認列。由於 IFRSs 對於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的判斷，主要是依據功能風險來辨別，與現行實務依合約交易條件係買賣或賺取佣金的簡易判斷方式不盡相同，因此，企業可能將面臨需重新檢視統一發票開立方式、名目，及金額如何符合稅法規定之問題。



### 第三節 其他國家導入 IFRSs 後財稅關係之發展

依 Hoogendoorn (1996) 之研究，各國財稅間的關係可概分為財稅獨立 (independent) 及財稅相依 (dependent) 兩大類。財稅獨立係指會計所得和課稅所得為兩個獨立的系統，採用財稅獨立的國家，稅法係採用特定的稅務架構 (tax facilities)，並不連結到會計所得的計算。其特點為企業在財務及課稅所得之計算可選擇不同政策，但會計準則和稅法規定也有可能相互影響。而財稅相依則係指會計所得亦為課稅所得，或是財務會計遵循稅法規則。因理論上可預期企業會最小化或盡可能延後繳稅，財稅相依通常會導致較低的盈餘，即使係遵循財務會計所選定的會計政策申報課稅，企業在選定會計政策時，實際上係受稅務結果的影響。雖然財稅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各國政經體制的影響而有所改變，但基本上導入 IFRSs 前歐洲主要國家之財稅關係彙整如表 2-1。

表 2-1 導入 IFRSs 前歐洲各國財稅關係

財稅獨立	英國、捷克、丹麥、愛爾蘭、荷蘭、挪威、波蘭
財稅相依	德國、比利時、芬蘭、法國、義大利、瑞典

資料來源：Martin N.Hoogendoorn, 1996.

#### 一、德國

Schön (2005) 認為德國係財稅相依的代表國家，因為德國法律在計算稅法之課稅所得及財務報表之會計所得，最具有全面性的連結。依 Pfaff 與 Schröer (1996) 的研究德國所得稅申報係採基準性準則 (authoritativeness principle<sup>1</sup>)，所得稅按商業會計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為計算的基礎。

Schön 認為採用基準性準則主要依據為，不論在財務會計或是稅務會計，利潤係被視為是可以從企業取回現金，而不會影響經濟績效及在未來產生獲利能力，

<sup>1</sup> 德國原文為 Maßgeblichkeitsprinzip。



而在符合利益團體的資訊需求是財務報表較不重要的目標之情況下，立法者不能允許納稅義務人在財務報表報導獲利較高，但在稅務申報時，採取較差的獲利數字。由於課稅所得係基於 Schanz (1896) 所提出淨資產增加說的所得概念，係以期末價值和期初價值的差額，加上發放給股東，減掉股東額外投入資本來計算。此可對應於財務所得在資產負債表的計算，再加上遵循成本的考量，因此只需維持一套帳務系統。

Schön (2005) 指出，德國企業長期以來，不論基於程序或實質上之理由，都喜歡財務和課稅採取相同所得的基準性準則—無須為計算課稅所得另行編製稅務報表，支付額外之遵循成本；稅局也視此會計帳結果，為可靠之課稅基礎。此大幅降低遵循成本，且將傳統會計上的保守、謹慎原則引入計算課稅所得，也因此創造出因租稅考量，傾向於低估公司所得。但 Schön 也發現，以財務報表進行稅務申報時，需要調整的項目從 1990 年代晚期有大幅度的增加，使得財稅相依的優點已經慢慢減少，因此德國近年來有愈來愈多放棄財稅相依的傾向。

在德國導入 IFRSs 後，Norbert (2004) 所主持的「導入 IFRSs 後對於德國稅務會計的影響」研究發現，由於 IFRSs 之制定機構 IASB 為民間機構，若採取財稅相依，代表德國稅法立法機關，需要順從由國際性民間協會所制定的原則或規則。另外，IFRSs 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未上市公司、合夥及獨資組織並不適用，因此不能當成所得稅的計算基礎，再加上 IFRSs 制定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的資訊，並沒有預期移轉到公共部門使用，因此留給管理當局對於未來經濟資源流入或流出評估上的自我裁量空間。此種不確定性因素，和稅務申報所需要依具有可靠性數字做評估的觀點可能產生矛盾。基於上述理由，Norbert 認為，為了維持稅法嚴格衡量所得的原則，德國需要獨立存在的稅法規則，所以將會切斷傳統上稅法和財務會計的連結，選擇從財稅相依的原則脫離。



## 二、英國

相較於德國為財稅相依的代表國家，英國則是財稅分離較具代表性的國家。根據 Lamb (1996) 的研究，由於英國認定稅務所得及財務所得是不同的觀點，因此會計所得和課稅所得的計算存在許多差異，在專業考量後，其主張應維持兩套系統，一套為稅法使用，另一套為財務會計使用。雖然根據 Freedman (1995) 之研究發現，英國法院判例及國稅局有增加允許會計實務指引稅務實務的趨勢，例如較著名的 Herbert Smith 稅務評定案例中，最高法院依英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承認可對未來潛在損失提列準備。但因為會計和稅法所認列的利潤不同，兩所得間仍有重大的差異。

隨著 IFRSs 的導入，英國是否仍應延續以往財稅分離的作法，引起廣泛的討論。英國財政研究協會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於 2002 年委託 Graeme 研究，其研究發現會計準則制訂者的專業判斷可以作為納稅義務人和政府兩個對立關係間的橋樑，因此其研究結果強烈建議課稅所得和財務所得結合。因此英國政府於 2003 年發布「公司所得稅改革法案」的諮詢報告，明確建議課稅所得和會計所得應採取緊密的結合。但 Christopher (2003) 代表會計師公會則有不同的看法，其認為財稅結合後，租稅政策的議題會受到資本市場導向的會計準則制訂程序所影響，因此其主張稅法和財務會計應各自獨立。

最後英國政府仍決定採取財稅相依的方向，在 2004 年修正其財政法 (Finance Act)，規定英國所得稅法衡量課稅所得時需採用 IFRSs 衡量。在導入 IFRSs 後，英國的財稅關係從過去的財稅獨立轉變為趨向財稅相依。

## 三、其他國家

在德國導入 IFRSs 選擇從財稅相依的原則脫離後，歐洲其他同為會計所得和課稅所得具有強烈相依關係的國家也紛紛傾向選擇財稅脫鉤。Schön (2005) 的研究發現法國、比利時和奧地利皆廢除財稅一致性的法案。瑞士在確認採用

IFRSs 後，對於企業稅負產生較大影響之規定，在有可接受的合意結果之前，亦停止採用 IFRSs 作為報稅的基礎。甚至 1996 年才開始採取財稅一致的西班牙，也是認為在採用 IFRSs 當財務會計準則後，亦傾向於選擇從財稅相依的原則脫離。Christopher 及 Robert (2004) 研究其原因發現，這些大陸法系的國家原本的會計原則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避免股東從公司獲配過多的股利，皆傾向於利潤盡可能晚認列，而損失盡可能早認列的保守態度。在轉換為 IFRSs 後改變傳統的保守原則，認為以 IFRSs 計算課稅所得將導致較重的稅負負擔，因此為減輕對企業的負擔，所以傾向選擇財稅分離。

郭雨萍與李嘉雯 (2011) 以亞洲鄰國新加坡及韓國在採用 IFRSs 後之稅法修訂方向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參考之借鏡。韓國為因應採用 IFRSs 對企業所帶來的稅務衝擊，其稅法修改係秉持下列三大原則：1. 從事相同經濟活動企業之稅務負擔，不宜因採用 IFRSs 與否，而有所不同；2. 因財務及稅務差異而產生之稅務調整數應降至最低；3. 依 IFRSs 經濟實質判斷而作之會計處理應被認列；而採用 IFRSs 初期，應提供企業相關減免措施，以減輕因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額外稅務負擔。例如：企業可選擇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韓元計算稅基、以韓元重述之財務報表為稅基計算、或以「表達貨幣」之財務報表為稅基等其中一方式計算稅負。

另外，郭雨萍與李嘉雯也指出新加坡稅法亦以減少財稅差異調整為修訂方向，自 2002 年逐步導入 IFRSs 的同時，該國稅法亦逐步配合修改，例如，企業可選用非新加坡幣作為功能性貨幣計算課稅所得、針對首次適用 IAS 39 所增加之所得稅稅額，其稅負可分五年繳納、會計上認列之收入性質的外幣兌換損益，不論已實現之結算損益或未實現之評價損益在稅上均可認列等，讓稅法與財務會計處理更為一致。

## 第參章 IFRSs 與我國現行會計及稅務差異分析

### 第一節 收入相關會計準則差異分析

我國目前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主要係由第三十二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號公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後續所發佈相關之解釋函所規範。而在國際會計準則下，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由 IAS 18「收入」及 IAS 11「工程合約」準則公報及「顧客忠誠計劃」、「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客戶資產之轉入」、「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等解釋函所規範。以下將對我國與 IFRSs 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 一、IAS 18「收入」

由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在制定時係參考 IFRSs，如 IAS 18 等內容所制定，故與 IAS 18 之規定已大致相同。兩者主要的相異處在於對收入認列的基本原則觀念不同，由於 IFRSs 係採資產負債表觀點，所以在 IAS 18 中收入認列的時點係強調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即控制權之移轉），而我國係採取損益表觀點，收入之認列係按照收入實現原則，即交易需符合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才可認列收入，也就是當銷售交易已經完成、實現金額能客觀衡量，且已投入全部或大部分的成本時認列。其差異整理如表 3-1：

表 3-1 IAS 18 與我國第 32 號公報之差異比較

項目	IAS 18「收入」 (1993/12 修訂)	我國第 32 號公報「收入 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5/9/22 修訂)	差異
認列基本原則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 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 得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國際強調重大風 險報酬移轉（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保留重大風險，則該交易不能視為一項銷售行為，故不能認列收入。</li> <li>2. 企業保留非重大風險，該交易視為一項銷售行為，故可認列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li> <li>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li> <li>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li> <li>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li> </ol>	<p>權的移轉)，我國需符合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p>
保留重大風險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承擔正常保固條款外之義務；</li> <li>2. 特定銷售之收入需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li> <li>3. 商品已運送尚待安裝，且該安裝係合約之重要部分；</li> <li>4. 買方有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之機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買方不滿意企業之商品，企業負有超出一般合約保固條款之義務；</li> <li>2. 特定商品之銷貨須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者；</li> <li>3. 商品已運送但未完成安裝，而商品之安裝係交易之重要部分；</li> <li>4. 買方有權依銷售契約中所載之原因取消交易，而企業無法評估退回之可能性；</li> <li>5. 買方非為真正之經濟</li> </ol>	<p>我國強調有交易事實之存在，故保留重大風險類型包括安排虛偽之銷貨。</p>

		個體，亦即買方係由賣方所創造之紙上（空頭）公司，用以安排虛偽之銷貨。	
股利認列的基礎	股利應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除息日或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li> <li>2. 當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若分攤股利有困難，除該股利顯為權益證券成本之回收外，應將股利認列為收入。</li> </ol>	IAS 18 並未有清算股利之規定，但 IFRS 9 中有提到以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其股利應按 IAS 18 認列收入，除非該股利顯而屬於投資成本之回收。

雖然我國第三十二號公報與 IAS 18 在公報條文規範並無明顯的差異，但國內企業之會計實務卻因對條文解釋不同或因國內缺乏相關的解釋函令，而使得實務作業上產生與國際規範有所不同會計處理方式。因解釋不同或因國內缺乏相關解釋所產生差異的議題為(一)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判斷；(二)客戶忠誠計畫；(三)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四)客戶移轉之資產等四項。以下將針對這四項議題分別進行比較分析。

#### (一)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判斷

對於收入應以總額或是淨額認列，無論是在我國第三十二號公報還是 IAS 18 皆規定，在代理關係中，僅佣金能認列收入，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不



屬於收入之範疇。但對於企業係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IAS 18 於 2009 年修正時在附錄釋例中增加判斷條件，而我國僅針對性質較特殊的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發佈解釋，兩者詳細規範如表 3-2：

表 3-2 IFRSs 與我國對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依據

IAS 18「收入」	我國(94)基秘字第 138 號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
<p>1. 委託人之特徵：</p> <p>(1) 企業承擔將商品或勞務銷售或提供予顧客之主要義務。</p> <p>(2) 企業承擔存貨風險。</p> <p>(3) 企業有權決定商品或勞務之價格。</p> <p>(4) 企業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p> <p>2. 代理人之特徵：</p> <p>(1) 未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p> <p>(2) 於交易中賺取固定之利潤。</p>	<p>除 IAS 18 規範之特徵外，尚規範委託人之其他特徵如下：</p> <p>(1) 企業有權更改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勞務之內容。</p> <p>(2) 若有多家供應商存在，企業有權決定某一供應商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顧客。</p> <p>(3) 企業負責商品或勞務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之決定。</p>

從表 3-2 可看出兩者對於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判斷依據並無顯著的差異，但在國內特殊時空背景下，儘管國內百貨零售業者並非銷售交易之主要經營者，長久以來百貨業者皆係將全部營業額認列為收入，再依照與專櫃商的合約，支付專櫃一定比例的款項，而此款項在百貨業者財報上係認列為支出費用。會產生此種不一定合理的收入認列方式，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百貨業者係扮演將商品或勞務提供給顧客並收取款項的角色，且在面對產品相關問題時，國內消費者通常先認定百貨品牌，而與歐美直接認定專櫃品牌有別，



故以表面條件認定以總額認列營收。但若回歸交易實質，百貨業與專櫃商簽訂之合約，皆僅提供場地並依約收取固定金額或抽成，並未承擔貨品銷售前或顧客退貨後之存貨風險，保固或品質風險亦皆由專櫃商所承擔，相關產品之更換或提供部分服務係由專櫃商進行，故交易雙方實為消費者與專櫃商，即使係由百貨業者開立統一發票，但因百貨公司只提供專櫃業者空間及服務，實質上係扮演中介的角色。

表 3-3 整理國內幾家較具規模的零售百貨業者，針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數影響的公告中亦可發現，在採用 IAS 18 後，因為企業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其收入都將改採淨額認列。

表 3-3 上市（櫃）零售百貨公司採 IAS 18 對收入之影響公告

上市（櫃）公司	公告內容
統一超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部份商場分租予其他廠商，係依總額認列專櫃廠商銷售收入。依 IFRSs 規定，此部分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全家便利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部份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遠東百貨	母子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
燦坤實業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部份商場分租予其他廠商，係依總額認列專櫃廠商銷售收入。依 IFRSs 規定，此部分之交易型態並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勤美集團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部份商場分租予其他廠商，係依總額認列專櫃廠商銷售收入。於轉換為 IFRSs 規定後，此部分之交易型態並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 客戶忠誠計畫

企業為鼓勵客戶回購其商品或勞務，常透過給予常客特定點數，以約定之比率，換取或折價購買自家或外購商品或勞務之方式，如航空公司的哩程計畫、信用卡刷卡點數等客戶忠誠計畫，來提高銷售業績。IFRIC 與我國對於此種給予顧客之獎勵點數在會計上如何處理則有不同的見解，整理如表 3-4：

表 3-4 IFRIC 13 與我國對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差異

IFRIC 13	我國(92)基秘字第 128 號信用卡會計處理疑義
客戶忠誠計畫是指銷售時給與客戶點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	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的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

<p>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p>	<p>費用。</p>
---	------------

在 2007 年 6 月所發布的解釋令 IFRIC 13「客戶忠誠計劃」，主要是討論「點數獎勵」該如何處理。過去台灣企業估列回饋之點數並作為銷售費用處理，但是 IFRIC 13 係採用獎勵積分係銷售交易之一部分的觀點，定義銷售費用是因獨立於銷售交易以外之交易而發生的，所以任何禮券、折讓、折扣或是任何提供給消費者的銷售獎勵，由於係因銷售交易而發生的，故應分攤銷貨收入。

因此，在銷售交易中所收到或應收的對價應該要分配到獎勵點數與交易中其他的可辨認項目，IFRIC 13 並沒有提出一個特定方法，用以估計獎勵點數的公平價值，單一獎勵點數的公平價值可以根據消費者取得商品或服務時所享有的回饋價值計算。有些消費者不會使用全部的回饋點數或根本不使用，IFRIC 13 規定在估計這些獎勵點數整體的公平價值時，應考慮點數預期兌換的比例。

若獎勵點數係由企業自行提供，則於點數兌換及相關義務履行完成時，將分攤予點數部分之對價認列為收入。但若客戶忠誠計畫係以第三方供應商品或勞務之形式提供客戶獎勵，則企業需評估是以自己名義收取相關對價，或僅是代第三人收取。若企業為受託人，則應依 IAS 18 第 8 段之規定以淨

額認列收入，並在第三人有權取得對價並負有義務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表 3-5 整理較常採用客戶忠誠計劃之銀行、航空及百貨零售公司對於採用 IFRIC 13 客戶忠誠計劃之規定後對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數影響的公告。

表 3-5 上市（櫃）公司採 IFRIC 13 對收入之影響公告

上市（櫃）公司	公告內容
中國信託	與銷售交易相關之紅利積點，採公允價值並遞延相關手續費收入，待客戶實際兌換後方得轉列收入。
聯邦銀行	與銷售交易相關之紅利積點，採公允價值並遞延相關手續費收入，待客戶實際兌換後方得轉列收入。
統一超商	依 IFRSs 規定，銷售時給與顧客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顧客，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期末流通在外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顧客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淨值減少 230,540 仟元，此部份將增加未來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
華航	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哩程酬賓收入之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規定，本公司應將忠誠計劃所給予之獎勵積點視為銷售交易中單獨可辨認之組成要素處理，原始銷售金額應分攤至獎勵積點及其他銷售組成項目，本公司於履行相關獎勵義務後始可認列收入。

遠東百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所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費用；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 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

除了獎勵積點外，企業亦可能透過在銷售時贈送客戶可兌換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折價券或禮券來提升銷售業績及顧客的回購率，而對於此種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IFRSs 與我國的規定之差異整理如表 3-6：

表 3-6 IAS 18 與我國對附贈禮券會計處理之規定

IAS 18	我國(94)基秘字第 151 號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疑義
<p>1. 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份之公平市價，認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p> <p>2. 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須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p>	<p>1.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且不向買方收取任何費用，則應視為單一交易，賣方應於認列相關收入之日期認列該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成本，即預估該可能兌換之商品成本，認列為負債或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費用或成本。</p>



	<p>2. 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無須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p>
--	---

我國對於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與獎勵點數會計處理相同，皆係作為銷售費用或成本。然在 IFRSs 下，當禮券及折價券係隨銷貨交易而贈送，並透過消費者日後向賣方購買商品而實現時，此項交易包含了商品或勞務及折價券兩項單獨履行義務，則銷貨收入的金額應按所收取或應收的對價，減除折價券的公允價值後認列入帳。

若折價券係可兌換現金，則其應按金融負債之規定認列與衡量，因此兌換現金的義務係針對所有流通在外之折價券，直到折價券已被兌換或是有效期之折價券逾期無法兌換時，金融負債才能除列<sup>2</sup>。若折價券並無有效期限，則此金融負債將永久無法除列。

當折價券是免費取得且與其他交易無關，如傳單或報紙廣告中所附的商品或服務之折價券，企業應當顧客兌換折價券時，將正常售價扣除折價券可折抵的金額後，就實際所收到的金額認列為收入，毋須於發放折價券時認列負債。但若折價券之兌換會導致產品或服務的出售損失，而產生虧損性的合約時，則需提列準備。

#### (四) 客戶移轉之資產

在公用事業中，企業可能自其客戶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用已將客戶連接至管線並提供客戶持續獲得諸如電力、天然氣或自來水等商品之供應。或者企業可能自客戶收取現金用以取得或建造此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關於自客戶收取的資產會計上如何處理，實務上不同的企業作法

<sup>2</sup> IAS 39 第 39 段。



並不相同，部分企業以公允價值認列移轉項目，部分企業則以零成本認列。我國因無明文規定及相關的解釋，因此企業通常不認列客戶移轉之資產；在 IFRSs 下，因 2009 年發布 IFRIC 18「自客戶之資產移轉」之解釋，而對移轉項目有統一之規範。兩者之規定差異如表 3-7：

表 3-7 IFRIC 18 與我國對自客戶移轉之資產處理規定

IFRIC 18	我國
<p>顧客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給收受資產之企業，若以企業的角度該移轉資產符合 IASB 觀念架構下之資產定義時，收受資產之企業應按移轉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該資產，並依 IAS 18 認列收入。</p>	<p>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企業通常不認列客戶移轉之資產，亦不認列相對之收入及資產之折舊費用。</p>

採用 IFRIC 18 後，對於電力及瓦斯公司的確產生重大的影響，例如台電為配合用戶申請新裝、增設或遷移用電設備，依規章或按實耗成本向用戶收取之線路補助收入，原列長期遞延收益，並按輸配電主設備折舊年數 15 年攤銷，將改依 IFRIC 18 於勞務履行時一次認列收入處理。而大台北瓦斯公司對於承裝表外管所認列裝置收入及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依 IFRIC 18 客戶移轉資產處理，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收入則以所收取之現金認列收入。

## 二、IAS 11「建造合約」及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

建造合約雖然性質上亦屬勞務提供且也有可能涉及商品之交付，但因為其交易類型與一般勞務提供和商品銷售較為不同，故另訂有公報規範之。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與我國第 11 號公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兩者重大差異整理下表 3-8：

表 3-8 IFRSs 與我國對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差異比較

項目	IAS 11 及 IFRIC 15	我國第 11 號公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長期工程合約之定義及認定	<p>合約係指明確議定承建內容之工程合約，並依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交易之原則，拆分出工程部份，僅有在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 IAS11，並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 IAS 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p>	<p>長期工程合約係指承建工程，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p>
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	<p>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就已實際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工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p>	<p>採全部完工法。</p>
銷售費用	<p>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認列為當期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p>	<p>(74)基秘字第 083 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之支出，含預付性質且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遞延。</p>

		(84)基秘字第 025 號指出，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
工程保留款之揭露	須揭露客戶保留款金額，即留待驗收完成後客戶方給付之尾款。	無相關揭露規範。
不動產建造協議	<p>根據 IFRIC 15 之規定，不動產建造協議若符合下列建造合約之定義，則按 IAS 11 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建造開始前，能指定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且/或</li> <li>2. 一旦工程已在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無論買方是否執行該能力)。</li> </ol> <p>若不符合上述條件或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以影響不動產之設計，則按 IAS 18 適用勞務或商品方式認列收入。</p>	<p>建設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若符合下列六項條件時，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li> <li>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li> <li>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li> <li>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li> <li>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可合理估計；及</li> <li>6. 歸屬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li> </ol>

IAS 11 和我國 11 號公報對於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從最根本的建造合約認定即有很大的差異。一項建造合約必須要買方能在建造開始前指定主要結構設計或於建造中變更主要結構時，才符合 IAS 11 所定義之建造合約，因此傳統的長期工程合約不符合 IAS 11 所定義之建造合約，則必須按 IAS 18 之規定按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方式認列收入。

而對於不動產建造活動之協議，依照目前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因其符合長期工程合約之定義，故通常皆以長期工程合約之準則作會計處理。然而，若企業之建案類型係以興建預售屋為主時，依照 IFRSs 之規範，除非買方具有要求建物重大主體變更的權利，否則應依照 IAS 18「收入」之規定處理，而非依 IAS 11「工程合約」。由於 IFRSs 強調應以交易之實質作會計處理，因此企業必須對所簽訂之複雜且多樣的協議需先予以分析，辨認出協議中除了不動產工程外，是否尚包含有勞務提供或商品銷售之組成要素，且協議中的不動產工程是否符合工程合約之定義，經判斷後始分別依照適當之準則(IAS 11 或 IAS 18)作會計處理。

從表 3-9 所整理國內幾家建設公司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數影響的公告中亦可發現，在採用 IFRSs 後，因為建設公司對於不動產之設計僅具有有限或微小的影響能力，故其收入都將改按 IAS 18 認列銷售商品收入。

表 3-9 建設公司採 IFRSs 對建造合約收入之影響公告

上市(櫃)公司	公告內容
鄉林建設	本公司對包工包料建房預售之交易，於符合認列條件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因本公司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主僅具有有限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故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

	<p>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存貨及保留盈餘。</p>
遠雄建設	<p>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即需依全部完工法於過戶交屋時認列收入)。</p>
太子建設	<p>本公司對包工包料建房預售之交易，於同時符合(78)基秘字第 099 號函規定之認列條件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p>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二節 稅務影響分析

收入是企業課稅的基礎，在採用 IFRSs 後，由於收入認列的時點、金額和我國現行稅務法令存有許多差異，使企業課稅稅基產生變化，而對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稅負造成一定影響。以下將探討採用 IAS 18「收入」及 IAS 11「工程合約」準則公報及「顧客忠誠計劃」、「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客戶資產之轉入」、等解釋函後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

### 一、多元要素合約

由於 IAS 18 係強調須依實質辨認交易之內容，並以風險報酬是否移轉作為收入認列的判斷依據，因此若一項交易中包含多項收入要素，應將各要素按交易實質拆分，按商品或勞務收入認列時點認列收入，可能與我國現行稅務法令有所差異。

例如買賣商品包含售後服務，或是銷售機器包含安裝及驗收，若安裝可單獨辨認及衡量公允價值，應分離為一項勞務收入。銷售機器可能於交付時認列收入，但安裝勞務須俟安裝完成始得認列收入。若安裝服務無法與機器銷售分別辨認，則以銷售商品處理。此時，惟有符合客戶很有可能接受該機器，且安裝程序本質很簡單的條件下，銷售收入始於交付機器時認列，否則應俟驗收通過才認列收入。但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此種交易方式仍須於銷售商品時全數認列為收入，因此企業若依交易實質將交易服務的金額拆分遞延認列收入，則會產生暫時性差異。

另外，目前電信業者最常使用月租型通訊合約銷售模式，客戶與電信業者於簽約時約定一段期間將以固定資費使用通訊服務，而客戶及可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機。此種交易模式亦須將其拆分為銷售手機及通訊服務兩個部分，手機收入於銷售時認列，而電信服務收入則遞延至服務履行時認列。若通訊服務中又包含多媒體服務或行動上網服務，則相關收入亦可能需單獨辨認。然現行實務上電信業者



將手機視為用戶取得成本，一次認列為銷售費用處理，因此在課稅上，原銷售時全部遞延的通訊服務收入，將拆分手機銷售的部分立即認列收入，由於現行稅法對通訊服務收入的查核並無特殊之規定，只要稅務機關對電信業者判斷手機銷售是否為單獨履行義務之拆分方式無另加解釋，則雖然轉換時可能會對企業的課稅金額產生影響，但並不會有財稅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 二、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判斷

IAS 18 係以「交易實質」來判斷公司認列收入之合理性，以經銷商品之代理商為例，企業需依 IAS 18 規定來判斷交易雙方在交易中究屬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進而辨識收入應以總額或淨額方式認列。若判斷代理商依上表所承擔功能及風險實應歸類為代理人，則代理人應以淨額認列佣金收入，而商品或勞務之供應商則應以銷貨收入總額認列收入，並針對支付代理商之佣金認列相關費用或成本。這與現行實務依合約交易條件係買賣或賺取佣金的簡易判斷方式不盡相同，如代理商於銷售時係收取全額價款並開立全額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但實質上，若該筆交易依其所承擔之功能及風險，於 IAS 18 的原則下係為代理人，應以佣金收入淨額而非總額入帳。

但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發票之開立係以合約約定為買賣、寄銷或代理佣金性質作為開立統一發票之依據，亦會對企業的所得稅造成影響。因此，企業在簽訂合約時，應將 IAS 18 中所提到委託人或代理人之特徵寫明於合約條件中，才不會產生發票開立之名目及金額實際不符的情況。

## 三、客戶忠誠計劃

在上一節中有提到，企業為了刺激客戶消費或維持客戶忠誠度，常會實施獎勵積點計劃，如信用卡紅利積點、飛行哩程數累計或消費集點卡等。按 IFRIC 13 之規定，應將交易價格按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公允價值分攤，並將獎勵積點的收入遞延至企業履行義務完成時轉列收入。

但我國現行稅務處理作法係於銷貨時全數認列為銷貨收入，而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發生之支出則以當期成本費用或銷貨折讓處理，如財政部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第 09604543210 號函之規定，銀行給予信用卡持卡人紅利積點回饋，應於實際發生時作銷貨折讓處理，及財政部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之規定，信用卡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積點抵免信用卡年費或兌換商品或抵減次期消費款，係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

客戶忠誠計畫有企業自己提供獎勵或是由第三方提供獎勵兩種方式，若由第三方提供獎勵，且當企業為代理人身分時，其會計處理與現行實務相同。但若是企業自己提供獎勵，或由第三方提供獎勵而企業為主理人身分時，則會計處理和稅法認列時點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假設銷售商品總收入為\$100 元，獎勵積點應分攤收入\$10 元，獎勵成本為\$8 元，獎勵於次年度兌換，根據 IAS 18 及我國稅務法令認列之收入及成本費用金額如下：

表 3-10 IAS 18 與現行稅務法令收入費用認列金額

	IAS 18	現行稅務法令
當年度收入	\$ 90 元	\$100 元
次年度收入	10 元	0 元
次年度成本	8 元	0 元
次年度費用	0 元	8 元

從表 3-10 中可看到，若按 IAS 18 規定認列，將產生\$10 元的遞延收入，按課稅的基本原則未實現的收入不能立即課稅，即\$10 元的遞延收入應俟次年度收入實現時課徵。但根據行政院金管會所發佈 IFRSs 實施稅賦相關問題之回應，「營利事業銷售商品並隨銷售附送禮券或獎勵積點等，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其全部銷

貨收入仍應於銷售貨物時認列，尚非遞延之預收收入；贈品俟顧客兌領時，再予認列成本或費用。」。因此，若財政部不變更原有的解釋規定，則對企業來說會產生暫時性差異。

#### 四、特殊銷售型態

##### (一) 分期付款銷貨

IAS 18 對於分期付款銷貨之交易型態係採用普通銷貨法認列銷售商品收入，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對於分期付款銷貨之收入則可採全部毛利法、毛利百分比法及普通銷貨法三種認列方式。由於採用毛利百分比法申報對企業較為有利，若企業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毛利百分比法之計算條件，實務上企業皆會按毛利百分比法申報，因而會產生暫時性的財稅差異。兩者之詳細規定如表 3-11。

表 3-11 IAS 18 與我國稅法對分期付款銷貨之規定

IAS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
<p>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p>	<p>當期損益得採下列方法擇一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部毛利法：出售年度全部銷貨額減除銷貨成本；</li> <li>2. 毛利百分比法：以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li> <li>3. 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li> </ol>

	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

## (二) 商品或勞務交換

IAS 18 規定，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交換不能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僅有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交換才能認列收入，且以所收到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換出之商品或勞務，調整所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金額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然而依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不論係同種類或不同種類資產之交換，均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利益。

財稅差異之處在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交換的情況，會計上認為具相似性質及價值之商品或勞務交換不為產生收入之交易，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並無區分商品或勞務是否為同種類，因而產生暫時性差異。兩者的差異整理如表 3-12。

表 3-12 IAS 18 與我國稅法對商品或勞務交換之規定

項目	IAS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
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交換	不認列交換損益。	1. 認列交換損益。 2. 以換入資產時價或
不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交換	1. 認列交換損益。 2. 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換出商品或	換出資產帳面價值加減現金收付金額入帳。

	勞務加減現金收付金額 後之公允價值入帳。	
--	-------------------------	--

### (三) 授權費及權利金

授權費及權利金係授予他人使用企業資產，如商標權、專利權、軟體、音樂著作等所支付之金額。根據 IAS 18 之規定，授權費及權利金通常應依據雙方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但對於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或不可退回保證之授權，若該不可取消合約允許被授權人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授權人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則實質上即為銷售。但我國所得稅法中並無對權利金有所定義，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亦未規定權利金收入如何認列，而企業申報營業事業所得稅的原則係按財務報表金額再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在現行稅務法令無特殊規定之情形下，企業是否即按財務報表所認列的權利金收入課徵所得稅，往往會引起爭議。

### 五、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在上一節中有提到，對於自客戶之資產移轉我國因無明文規定及相關的解釋，因此實務上企業通常不將資產入帳，相對之收入及資產之折舊費用亦不認列，在採用 IFRIC 18 之規定後，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收入，並對轉入之資產提列折舊費用。但因為我國過去除了會計處理無相關規定外，現行稅法亦無相關的解釋，稅務機關是否允許同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對應之收入係為未知之變數。但如同權利金收入所提到企業係按財務報表金額再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申報所得稅，在現行稅務法令無特殊規定之情形下，企業是否即按財務報表所認列收入及費用課稅，亦滋疑義。

### 六、長期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建造協議



在長期工程合約收入的部分，若工期在一年以上，稅法上仍以完工比例法為原則認列工程損益。惟在轉換為 IFRSs 時，會因個別工程合約內容不同而須重新判斷是否仍適用完工比例法，或是改採 IAS 18 依商品買賣收入認列。若認定為應依 IAS 18 商品買賣認列收入，將與稅法規定依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之時點不同。對完工比例無法確定之工程合約，依 IFRSs 應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惟承包工程稅務上目前並無此損益計算方法之適用。IAS 11 及 IFRIC 15 與稅法規定差異整理如表 3-13。

表 3-13 IAS 11 及 IFRIC 15 與我國稅法之差異比較

項目	IAS 11 及 IFRIC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 及第 24-1 條
長期工程合約之認定	合約係指明確議定承建內容之工程合約，並依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交易之原則，拆分出工程部份，僅有在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 IAS11，並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 IAS 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
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	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若有各期應收工程款無法估計、履行合約所需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的情形，致工程損益無法估計



		者，得採全部完工法。
不動產 建造協 議	<p>根據 IFRIC 15 之規定，不動產建造協議若符合下列建造合約之定義，則按 IAS 11 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建造開始前，能指定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且/或</li> <li>2. 一旦工程已在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無論買方是否執行該能力)。</li> </ol> <p>若不符合上述條件或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以影響不動產之設計，則按 IAS 18 適用勞務或商品方式認列收入。</p>	<p>建設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若符合下列六項條件時，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li> <li>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li> <li>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li> <li>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li> <li>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可合理估計；及</li> <li>6. 歸屬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li> </ol>

對於一般常見建設公司建屋預售房地產的收入認列，由於工程期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一年以上之規定，當建屋預售的狀態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1 條之六項條件時，可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但若採 IFRSs 之規定，建造合約需按圖 3-1 流程判斷應採何種方式認列工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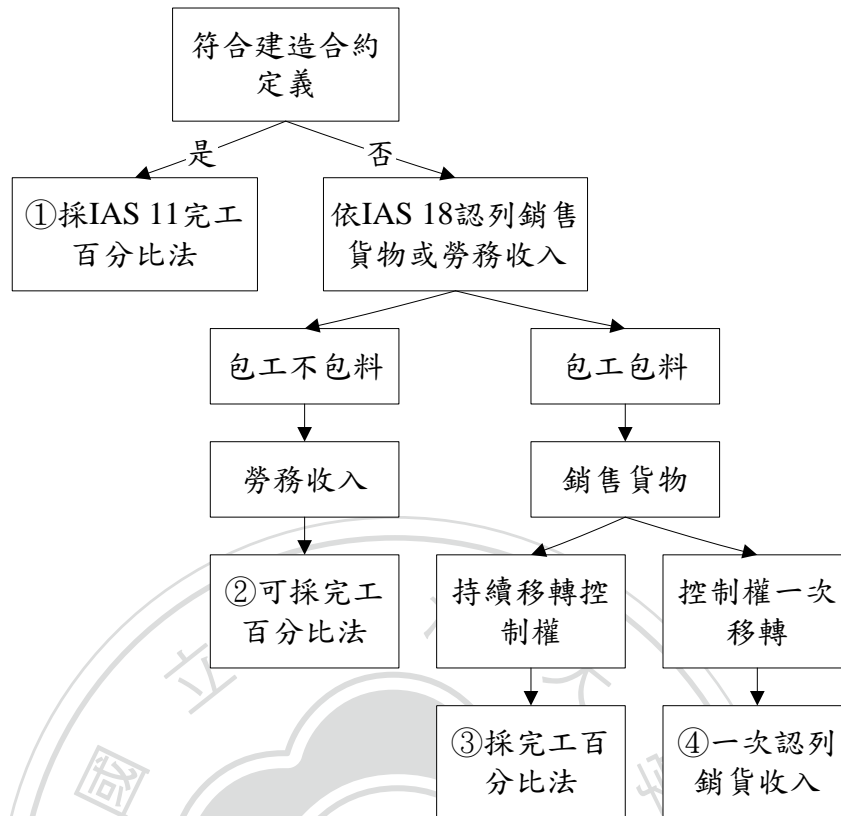


圖 3-1 IFRSs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判斷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在圖 3-1 的判斷流程中，由於實務上建屋預售幾乎不可能由買方指定設計主要結構或在建造中可由買方指定主要結構之改變，因此通常不符合 IAS 11「建造合約」定義。若建設公司係採用包工不包料方式，則是屬於勞務收入性質，若符合條件仍可依 IAS 18 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若採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則屬 IAS 18 銷售商品的性質，若建設公司可隨著建造之進行，持續將在建工程現狀之控制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亦可依 IAS 18 採完工比例法認列銷售商品收入，但何謂「持續移轉」其並無明確的判斷依據，因此實務上大多數的情況為在單一時點將不動產全部之控制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於全部符合 IAS 18 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 5 項條件時一次認列銷售商品收入。

在圖 3-1 判斷結果中，①—③三種情況雖然適用的依據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核準則之規定並不相同，但因最後結果皆可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因此並不會產生財稅不一致的情況。而④的情況則會產生財稅差異，而且可能為最常見的控制權一次移轉的情況。但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的損益認列方式，因此即使企業依 IFRSs 之規定應一次認列銷貨收入，申報所得稅時仍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作帳外調整，無法按帳上認列的銷貨收入申報。另一項會產生財稅差異的情況為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在帳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但稅上則要等到工程全部完工時才一次認列全部收入。



## 第肆章 顧客合約收入公報草案介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於 2008 年 12 月共同發布收入認列的討論稿 (Discussion Paper)，此準則訂立的目的主要係因現行收入認列之方式在 US GAAPs 及 IFRSs 下並不相同。US GAAPs 針對不同企業有不同之收入認列標準，包含許多收入認列的概念以及對於特殊的交易或行業有特別的規定，因而產生經濟實質上相同之交易而適用不同會計處理方式的結果。而國際會計準則方面，IFRSs 收入認列的主要兩號公報 IAS 18「收入」及 IAS 11「工程合約」的認列原則並不相同，而且難以理解及運用在實際交易上。此外，在重要的收入認列議題上，例如：多元要素合約，IFRSs 缺乏相關的指引及規定。因此產生有些適用 IFRSs 的企業必須參考 US GAAPs 的部分規定來建立適當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情況。再加上 IFRSs 及 US GAAPs 對於收入揭露的要求都不足夠且和財務報表其他項目的揭露亦缺乏連結性等因素，導致企業應用時發生諸多問題。

為了消除這些不一致性及缺點，2010 年 6 月 24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共同發布以顧客合約為基礎的收入認列草案 (Exposure Draft)，作為未來收入認列準則之雛形，草案主要目的係調和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以擬定適用大部分交易類型之單一收入認列原則，以改善現行收入認列指引模糊不清、不具一致性且難以適用於複雜交易的情形。經過了各方的意見徵詢與討論後，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第二版的草案，新一版的草案之核心收入認列模式及範圍與 2010 年 6 月所提出之草案並無不同，但委員會修改若干有關如何適用此草案核心原則的提議，因此委員會也重新對外徵詢意見，預計於 2012 年底發布正式公報，最快於 2015 年開始適用。

此號公報的目的在建立一個能適用於廣泛交易類型及不同產業的收入認列模型，使企業可以運用這些原則報導關於與客戶訂約所產生收入的性質、金額、

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的資訊。而其核心原則為，企業(entity)所認列的收入能描述移轉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所能取得的對價(consideration)。為了達到核心原則，企業應運用圖 4-1 所列示之五項步驟：



圖 4-1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收入認列步驟

從圖 4-1 的步驟可看到，委員會為了要消除前面所提到的現行準則的不一致性及缺點，因此在草案中，對於收入認列引進了一項能適用於廣泛交易類型及不同產業的收入認列模型，由過去的盈餘有無賺得，轉變為與客戶之合約履行關係，收入必須依合約之履行及價金可合理估計時方得認列。

此模型的建立可以提供一個能解決收入認列議題的健全架構，藉由減少企業必須遵循的規定數量，以簡化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並要求增加揭露的內容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更瞭解收入認列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期望能改善企業、產業、主管機關及資本市場在收入認列的可比較性。

草案中所謂「與客戶間之合約」關係，並非一定指白紙黑字簽署的正式合約，只要是雙方合意而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即稱為合約關係。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此號公報專門用於處理因與客戶訂約所產生收入的會計處理方式，不處理因其他

交易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如租賃、保險合約、金融工具及相同營業項目之企業間非貨幣性項目交換，其目的係便於對客戶之銷售，而非對進行資產交換者之銷售。倘若一個合約可能部分適用此號公報，部分適用於其他公報時，如果其他公報有特別關於拆分（separate）或原始認列的規定，應優先適用該公報，若無上述之規定，則優先適用此號公報。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實施之後將取代現行的 IAS 18、IAS 11 及相關的解釋令，其相關公報取代及修改情形整理如表 4-1：

表 4-1 實施新公報後現行公報和解釋令取代及修改情形

由顧客合約收入公報取代	修正
IAS 11「建造合約」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爰引 IAS 11「建造合約」及 IAS 18「收入」的部分，修改為 IFRS X「顧客合約收入」。
IAS 18「收入」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	
IFRIC 18「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SIC 31「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本章依照 2011 年 11 月所發佈第二版草案中所提議的收入認列步驟架構依序介紹，第一節為辨認合約與個別應履行義務，第二節為交易價格的決定與分攤，第三節為收入認列時點。

## 第一節 辨認合約與個別應履行義務

### 一、辨認與客戶間的合約

#### (一) 合約之定義



合約是指雙方或多方協議所產生具有強制力（enforceable）的權利及義務。合約可以為書面、口頭或依企業經營慣例所產生。合約的建立與實行在司法機關、產業及企業間可能各有不同，因此企業應考量所有情況以判斷「何時」與客戶產生具有強制性權利與義務的協議。（ED. 13<sup>3</sup>）

企業與客戶間的合約僅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能適用此公報：（ED. 14）

1. 合約具有商業實質；
2. 合約當事人已批准該合約（書面、口頭或根據企業經營慣例）且承諾執行各自的義務；
3. 企業可辨認各自關於商品或勞務移轉的權利；且
4. 企業可辨認商品或勞務的付款條件

若合約當事人具有單方面終止合約（wholly unperformed）且無須對另一方給予補償的權利，則該合約不成立。所謂終止合約是指符合下列兩個條件：（ED. 15）

1. 企業尚未移轉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且
2. 企業尚未收到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的價金

## （二） 合併合約

若企業與同一客戶幾乎同時簽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合約，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企業應將其合併為單一合約：（ED. 17）

1. 因單一商業目標而將多個合約一起談判；
2. 一個合約的價金係根據另一個合約的價格或合約的履行；

<sup>3</sup> 表示 2011 年版顧客合約收入公報草案之段落，以下同。

3. 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符合單一履行義務的定義。

### (三) 合約修改

若合約的範圍或價金發生變動時，必須經過合約雙方同意批准修改的範圍或價金後，才能適用下列合約修改的會計處理。若合約當事人已批准改變合約的範圍但尚未決定相關價金的變動時，企業應俟變動之價金可合理估計時時，才能適用合約修改的會計處理。若僅修改交易金額，企業應根據本章第二節中所述交易價格改變之規定處理。(ED. 18—20)

如果合約修改後符合下列兩種情形時，企業應將合約修改作為一單獨的合約：(ED. 21)

1. 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符合可區別 (distinct) 之定義；且
2. 企業所能收到的價金能反映該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出售價格 (stand-alone selling price) 及任何適當的調整能反映特殊合約的特別情況。例如：企業會對「客戶收到的折扣」調整單獨出售價格，因為企業對新的客戶無須花費該項銷售成本。

若合約修改不符合上面兩種情況，企業則應評估合約中剩餘的商品或勞務是否為「可區別」，再以下列方法做合約修改的帳務處理：(ED. 22)

1. 如果剩餘的商品或勞務可區別於合約修改前的商品或勞務，則企業應將「已從客戶收到但尚未認列為收入的價金」加上「客戶承諾會給付的剩餘款項」分攤給剩餘單獨應履行義務。
2. 如果剩餘的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別且在合約修改日時已部分滿足的單獨應履行義務，則企業應更新 (update) 交易價格及衡量滿足履行義務的方式。企業應在合約修改日以累計認列的基礎 (cumulative catch-up basis) 將合約修改影響數認列入帳。

3. 如果剩餘的商品或勞務為綜合上述 1 及 2 的情形時，企業應將「已從客戶收到但尚未認列為收入的價金」加上「客戶承諾會給付的剩餘款項」分攤給尚未滿足的 (unsatisfied) (包含部分滿足) 單獨應履行義務。對於隨時間經過完成的應履行義務，企業應更新其交易價格及衡量滿足履行義務的方式。對於在合約修改日前已完成的應履行義務，企業則不應再分攤價金及調整收入認列的金額。

## 二、辨認合約中個別應履行之義務

企業應評估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勞務是否為可區別的 (distinct)，若為可區別的，則應將其視為一單獨應履行義務。(ED. 23)

單獨應履行義務 (separate performance obligation) 係指於合約中承諾客戶將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應履行義務包含依企業經營慣例、既有制度等所產生的承諾。(ED. 24)

企業為了完成合約所執行的相關必要事項，若該事項沒有發生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則不屬於履行義務 (performance obligation)。舉例而言，企業可能需要執行許多行政工作來成立一個合約，但因為這些行政工作並沒有移轉勞務給客戶，因此這些行政事項並不是履行義務。(ED. 25)

根據合約內容，承諾的商品或勞務可能包含 (但不僅限於):(ED. 26)

1. 企業為銷售而製造的商品，如製造商的存貨；
2. 企業為再銷售而購買的商品，如零售商的存貨；
3. 提供替他人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的服務，如代理商；
4. 隨時可供銷售的商品或勞務；

5. 替客戶建造、製造或開發資產；
6. 無形資產的授權使用；
7. 提供客戶在購買額外商品或勞務的選擇權，且該選擇權對客戶而言係屬重大權利<sup>4</sup>；
8. 執行合約的協議程序。

若企業承諾移轉的商品或勞務不只一項且其皆為可區別（distinct）時，企業應將每項商品或勞務分別作為單獨履行義務。但若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別時，應將其與其他承諾的商品或勞務合併直到合併後的一組商品或勞務符合可區別的定義為止。（ED. 27）

除了下段所提到的情形之外，商品或勞務若符合下列其中一條件，即為可區別的：（ED. 28）

1. 企業經常單獨銷售該項商品或勞務；
2. 客戶能單獨或配合其他可隨時取得的資源（readily available resource）從該項商品或勞務取得利益（benefit）。隨時可取得的資源係指商品或勞務可單獨銷售或客戶已取得該項資源。

雖然根據上段之規定，一組（bundle）中所承諾的各項商品或勞務中並非可區別的，但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企業亦應將該組商品或勞務做為一個別履行義務：（ED. 29）

1. 組合中的各項商品或勞務為高度相關，且企業需提供重大服務整合商品或勞務後，才能將商品或勞務移轉給客戶。
2. 為了滿足合約，該組商品或勞務經過重大修改或客製化。

---

<sup>4</sup> 草案附錄 B20-22 段中指出，重大權利係指顧客不簽訂合約則無法獲得的權利，且獲取該權利之價格並非反映其單獨銷售價格。

然，在實際運用方便（practical expedient）上，若單一合約中的各項商品或勞務具有相同的移轉模式，即使各項商品或勞務都符合可區別的標準，企業仍可將兩個以上可區別商品或勞務合併做為單一的履行義務。（ED. 30）



## 第二節 交易價格的決定與分攤

### 一、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的決定

交易價格為企業預期能從客戶收取所移轉的商品或勞務的對價，但並不包含代收款項（如：營業稅）。另外，在決定交易價格時亦不考慮客戶信用風險的影響。(ED. 50)

為了決定交易價格，企業應假設商品或勞務會按現行的合約內容移轉且合約不會取消、續約或修改。當決定交易價格時，企業應考慮變動對價、貨幣的時間價值、非現金對價及應付客戶對價等因素。(ED. 51)

#### (一) 變動對價

合約中所承諾的對價可能因為折扣、退款、獎勵、罰款、或有事項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若合約中所承諾的對價為變動時，企業應估計全部可能收取的對價，且應於報導日時按當時的事實與情況更新估計金額。(ED. 53—54)

企業應於下列方法中選取最適當估計對價之方式：(ED. 55)

1. 預期價值法 (expected value)：預期價值係依各種可能對價金額的機率，按加權平均計算而得。若企業有大量類似條件情況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較為適合。
2. 最佳估計法 (most likely amount)：對價金額為眾多可能的金額中最有可能發生的結果。此方法較適合合約儘可能有兩種結果的情況（如：企業可能或不可能達到績效獎金）。

企業在決定交易價格所採用的資訊通常和管理階層在議價、提案及訂價時所用的資訊類似。若企業從客戶收到款項且預期將退還部分款項給客戶時，企業應將預期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亦應按報導日的事



實與情況更新負債金額。(ED. 56—57)

## (二) 貨幣的時間價值

在決定交易價格時，若合約具有重大的融資部分(financing component)，則企業應所承諾的對價應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若合約中所承諾的對價和該商品或勞務的現金銷售價格不同時，則表示合約具有融資部分(如：利息)。

(ED. 58)

在評估融資部分是否重大時，企業應考慮的因素包含：(ED. 59)

1. 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和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長短；
2. 其金額和一般現金付款條件是否具有實質差異；
3. 合約的利率及相關市場的一般利率。

在實務操作上，若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和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少於等於一年，則企業無須調整貨幣的時間價值。企業所使用的折現率必須反映企業和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融資交易的信用條件。於之後的合約期間內，企業不得調整折現率或利率。企業應將利息費用或利息收入於綜合淨利表中表達。(ED. 60—62)

## (三) 非現金對價

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非現金對價。若企業無法合理估計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應參考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stand-alone selling price)來間接衡量。(ED. 63)

若客戶提供商品或勞務協助企業完成合約，企業應評估是否取得該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若取得控制權，則企業應將該商品或勞務視為從客戶收取的非現金對價。(ED. 64)

#### (四) 應付客戶對價 (Consideration Payable to Customer)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會支付對價給客戶或客戶的客戶（例如：企業將產品銷售給經銷商，但之後是支付對價給在經銷商購買產品的顧客），此對價可能係作為商品或勞務之折扣、退款或交換顧客所收到商品或勞務。例如：企業一般銷售 A 商品時，單價為 10 元，但若客戶購買超過 100 單位時，則每單位售價降為 9 元，此種給與客戶的數量折扣即為應付客戶對價。(ED. BC159<sup>5</sup>)

企業應於認列已移轉給客戶相關商品或勞務之收入或企業已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付款係按未來情況而定）時，將應付客戶對價認列為交易價格的減項。(ED. 67) 若應付客戶對價的金額超過從客戶所收到可區別商品或勞務的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超過的金額做為收入的減項。若企業無法合理估計商品或勞務的公允價值時，則應將全部應付客戶對價做為收入的減項。(ED. 66)

對供應商而言，隨著大型超級市場及通路商帶來銷售業績不斷上升之餘，所需付給大型超級市場及通路商之各項給與 (consideration)，亦不斷地增加新的名目，除了傳統上現金及數量折扣外，尚有各式各樣之獎勵金、上架費及展示費；基本上，在辨別作為費用或收入減項時，應考量對客戶之各項給與，是否換取其有單獨可辨認價值 (identifiable benefit) 之服務，亦即該項服務是否獨立於原銷貨交易之外？若否，應視為自客戶所收取收入之減項。

例如，給付大型超市及通路商上架費及展示費，以換取在賣場較佳或較為顯眼之位置，目的皆係預期藉此以增加在此超市及通路商之銷售量，應為超市及通路商議價能力之一種形式之展現；此外，超市及通路商的該項服務亦無法賣給其他非屬其供應商的企業，亦即該項服務無法獨立於原銷貨交易

<sup>5</sup> Basis for conclusion on exposure draft (2011) 第 159 段。

之外，故尚難稱此服務有單獨可辨認之價值，相關之成本宜視為收入之減項。

反之，現在有些大型超市允許供應商將貨品載運至統一倉儲後，由其自行配送至全省據點或門市，並就此向供應商收取統一倉儲至全省據點或門市間之配送費，該項服務應係有其單獨可辨認之價值，故可就與公平第三方提供相類似服務之公平價值範圍內認列為費用。

## 二、收現性 (Collectability)

收現性係指客戶的信用風險，即企業無法根據合約從客戶收取對價的風險。在 2010 年版本的草案（第一版）中，委員會考量到企業對於收現性的評估會影響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因而規定，企業應將預期會收到的金額認列收入，換言之，在衡量單獨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時即反映客戶的信用風險。然而許多的回覆意見表示若考量收現性後以淨額認列收入，則從報表中無法單獨評估銷售及授信的經營績效，因此委員會決定不採行 2010 年版本草案的規定。在 2011 年版的草案（第二版）中則規定，收入應以總額認列入帳，不需考量客戶的信用風險<sup>6</sup>，但對收入須做減損測試。(ED. BC167)

對於無附帶條件的收現權利（如應收款）應按 IFRS 9 之規定處理，在應收款認列之後，若依據 IFRS 9 衡量產生的變動金額，其損益應於毗鄰（adjacent）收入項目外另做一單獨的單行項目。而減損測試的表達則分為下列兩種情況：  
(ED. 68–69)

(一) 若合約無重大融資的情況：企業應將應收款的減損評估或減損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毗鄰收入項目外另做一單獨的單行項目。

(二) 若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情形：屬於收入部分短期應收款減損損失表達方

---

<sup>6</sup> 現行會計原則對於收現性的門檻仍有一定的規定，如 IAS 18 中有規定，收入僅能在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但草案中並無類似規定，而是規定與客戶之合約必須具有商業實質且減損損失應毗鄰於收入項目以方便和收入金額作比較。(ED. BC168)

式同（一）；屬於融資部分的長期應收款減損損失須和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示於綜合淨利表的其他費用項下。

### 三、分攤交易價格

若一合約中包含多個單獨履行義務，企業應按完成各單獨履行義務所能得到的對價，將交易價格分攤給各個單獨履行義務。在分攤交易價格之前，企業應先決定各單獨履行義務的單獨售價，再按各單獨履行義務的相對單獨售價分攤交易價格。單獨售價（stand-alone selling price）係指企業單獨銷售該項商品或勞務給客戶的售價。（ED. 70—71）

單獨售價的最佳觀察值為企業於相似情況單獨銷售該商品或勞務給相似客戶的銷售價格。商品或勞務的定價也可能為該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但不應直接推定。若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企業應考量所有相關資訊並根據合理方法估計，合理估計方法包含：（ED. 72—73）

#### （一）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法（Adjusted market assessment approach）

企業可用平時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市場評估，並估計客戶可能願意支付該商品或勞務的價格。此方法亦可能包含參考競爭者類似商品或勞務的售價再調整企業本身的成本和利潤。

#### （二）成本加成法

企業可按完成該項履行義務所需花費的成本再加上適當的利潤來估計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

#### （三）剩餘價值法

若該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具高度變動或不確定性，則企業應用總交易價格減除合約中其他履行義務的可觀察單獨售價做為該商品或勞務單獨售價的估計值。高度變動係指企業於相近的時間內以具高度差異的價格銷售相

同的商品或勞務給不同客戶。售價具不確定性係指企業對該項商品或勞務尚未定價或過去並無銷售該項商品或勞務之經驗。

若合約中各項商品或勞務單獨售價的總額大於交易價格，除了下列的情形之外，企業應按相對單獨售價將折扣分攤給各單獨履行義務。(ED. 74)

(一) 若符合下列情況，企業應將全部折扣分攤給某一（某些）單獨履行義務：(ED. 75)

1. 企業經常單獨銷售該項（組）商品或勞務；且
2. 在觀察該履行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有證據顯示該折扣係完全屬於該履行義務。

(二) 若交易價格包含或有事項且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時，企業應將或有價金全部分攤給可區別的商品或勞務：(ED. 76)

1. 或有支付的條件和企業移轉該項可區別的商品或勞務相關；
2. 當考慮合約所有履行義務及付款條件時，將或有價金全部分攤給可區別的商品或勞務，其分攤方法和前述將交易價格分攤給各單獨履行義務之分攤原則相一致。

在合約期間，合約的交易價格可能因為一些不確定事項的消除或其他情況的改變而發生變動。若交易價格發生變動，企業應按原始分攤方式將改變的交易價格分攤給單獨履行義務。對於已完成的履行義務其所分攤的交易價格，應於改變期間認列為收入或收入的減項。若符合上段（二）的條件，企業應將改變的價格全部分攤給可區別的商品或勞務。若為單獨售價的改變，則企業不能重新分攤交易價格。(ED. 77—80)

若企業預期收取的對價為變動的，企業累積認列的收入不能超過企業可合理保證（reasonably assured）享有報償之範圍。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

才為可合理保證享有報償之範圍：(ED. 81)

1. 企業擁有相似類型應履行義務之執行經驗；且
2. 這些經驗成為企業未來享有該履行義務報償之預測值<sup>7</sup>。

若企業無法合理保證分攤給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則於報導日時，累積認列的收入不能超過企業可合理保證能收取的交易價格。雖然企業符合合理保證享有報償範圍之規定，但若企業為授權智慧財產權予客戶，且該報償係依據客戶之後和使用智慧財產有關之商品或勞務銷售，則必須等到其後銷售確實發生時才能將報償認列為收入。(ED. 84—85)



---

<sup>7</sup>下列為該些經驗無法成為未來享有該履行義務報償之預測值的可能因素：(1) 影響對價金額的因素非為企業可控制之因素，如市場的波動性；(2) 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短時間內不會被解決；(3) 企業過去的經驗有限；(4) 合約有大量且大範圍可能的對價金額。



### 第三節 收入認列時點

企業應於將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 (transfer) 係指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當客戶收到及使用該商品或勞務時，該商品或勞務即為資產。資產控制權係指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並取得資產的剩餘經濟效益。控制權亦包括排除他人使用及從中取得利益的能力。取得資產潛在現金流量的方式包含：(ED. 31–32)

1. 使用資產製造商品或提供勞務；
2. 使用該資產提升其他資產的價值；
3. 使用該資產清償負債或降低費用；
4. 銷售或交換資產；
5. 抵押借款；
6. 持有該資產。

評估客戶是否取得資產的控制權時，企業應考量是否有和客戶簽訂再買回協議。由於 2010 年版的草案中僅定義何謂控制權的移轉，對於如何適用及判斷並未有明確的規定，因而有許多意見回覆者反映難以適用於服務及建造合約，因此在 2011 年版的草案中新增判斷滿足履行義務的規定，企業對於合約中所辨認出的各個單獨履行義務，應依下列規定判斷該履行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完成，還是在某一時點完成。(ED. 33–34)

#### 一、隨時間經過而完成

當企業之履行符合下列情況，則其應履行義務係為隨時間經過而完成：

(ED. 35)

- (一) 能產生或增添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造合約中當客戶能夠控

制在建工程時)；或

(二) 雖未能產生一項資產，或能產生一項資產但該資產並不能對賣方產生其他用途，但能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在企業履行義務時，客戶能同時接收及享有其所產生之利益；
2. 若其他企業需完成對客戶剩餘的義務，其他企業無須大幅度重新執行已履行之義務。除此之外，企業無須考慮將剩餘履行義務移轉給其他企業可能的限制；
3. 企業有權對已履行之義務請求付款。即便客戶有權終止合約，企業有權請求的款項亦要能補償 (compensate) 企業已履行的義務。補償應包含商品或勞務移轉日的售價，而非企業因合約終止所產生的可能損失。

評估資產是否對企業有其他用途時，企業應考慮合約期間因合約或實務上對企業將該資產移轉給其他客戶權力的限制。若企業無權逕將資產移轉給其他客戶，則企業不具有該資產的其他用途 (alternative use)。例如：企業有其他大量通用的資產可滿足對該客戶的合約且無須花費大量成本，則該資產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但若合約中有明確的條款規定企業不能直接移轉該資產給其他客戶或企業需花費大量成本，則企業不具有該資產的其他用途。(ED. 36)

## 二、在某一時點完成

若履行義務不符合隨時間經過而完成之規定，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完成，而判斷企業於哪個時點完成履行義務，企業應考量控制權移轉以及下列可能影響控制權移轉的因素：(ED. 37)

1. 企業對該資產有權請求付款：若客戶有付款的義務即表示客戶已取得資產的控制權；

2. 客戶具有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3. 企業已移轉該資產的實質所有權：但若雙方簽訂再買回協議或商品僅為寄銷的情況，則客戶雖然持有該資產，但仍不具有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4. 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給客戶：企業在評估資產的風險及報酬時，應該移轉該資產可能產生額外的單獨履行義務的風險考慮進去；
5. 客戶驗收。

### 三、衡量履行義務完成的進度 (measuring progress towards complete satisfaction of a performance obligation)

若履行義務符合隨時間經過而完成，企業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企業應選擇最能描述商品或勞務控制權移轉的衡量方式認列收入。若衡量方式因環境改變而有所變動，應按 IAS 8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ED. 38)

企業於衡量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時，應排除企業尚未移轉控制權的商品或勞務。對於相似條件情況的履行義務，企業應用一致的衡量方式。適當的衡量方法包含產出法 (Output methods) 及投入法 (Input methods)。(ED. 39–40)

#### (一) 產出法

產出法係按已移轉給客戶商品或勞務的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如：完工的程度、鑑價結果的取得產出單位等。產出法係為最能忠實描述企業履行義務的方法。(ED. 41)

若企業有權向客戶收取和企業所完成履行義務價值直接相對應的款項，則企業應將該金額認列收入。(ED. 42)

產出法的缺點為產出的價值經常無法直接觀察或是資訊的取得需要花費過多額外的成本。(ED. 43)

## (二) 投入法

投入法係按企業為完成履行義務的投入和預期完成全部履行義務總投入的相關性為基礎認列收入。如：企業係於履行期間平均投入，則應用直線法認列收入較為適當。(ED. 44)

投入法的缺點為，企業的投入可能因為無效率或其他的因素和商品或勞務控制權的移轉並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因此，若要使用投入法認列收入，則在衡量時須排除和移轉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無關的投入，如：廢料成本。(ED. 45)

當一項單獨履行義務包含商品及勞務，且客戶在收到與商品相關的勞務前即取得該商品的控制權時，若企業係用投入法衡量且於合約成立時即存在下列兩種情況，企業應認列該移轉商品的成本為收入：(ED. 46)

1. 所移轉的商品其成本相較於完成履行義務的預期總成本係屬重大；且
2. 企業從其他企業採購該商品且並無參與該商品重大設計及製造。

## (三) 合理的衡量方式 (Reasonable measuring of progress)

企業僅能在能合理衡量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時，才能按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在某些情況下（如合約初期），企業無法合理衡量履行義務的結果，但企業能合理預期滿足履行義務的成本能回收，企業應就已實際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ED. 47—48)

## 第五章 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對會計及稅務之影響

### 第一節 草案對會計之影響

#### 一、草案與 IAS 18 及 IFRIC 13 之差異

##### (一) 原則性差異

表 5-1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與 IAS 18 之原則性差異

項目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2011 年版)	IAS 18「收入」	差異
辨認與客戶間的合約	<p>企業與客戶間的合約僅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能適用此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具有商業實質；</li> <li>2. 合約當事人已批准該合約（書面、口頭或根據企業經營慣例）且承諾執行各自的義務；</li> <li>3. 企業可辨認各自關於商品或勞務移轉的權利；且</li> <li>4. 企業可辨認商品或勞務的付款條件。</li> </ol>	無規定。	相較於 IAS 18 係以個別交易為基礎，草案則係以「合約」為基礎，因此一開始必須先辨認哪些合約為公報適用之範圍。
辨識合約中個別應履行之義務	<p>企業應評估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勞務是否為可區別的，若為可區別的，則應將其視為一單獨應履行義務。</p>	<p>收入認列要件通常可個別適用於每一交易及一系列交易，即一交易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或兩個</p>	IAS 18 並未定義何謂單獨辨認組成部分，而草

務	<p>若企業承諾移轉的商品或勞務不只一項且其皆為可區別時，企業應將每項商品或勞務分別作為單獨履行義務。但若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別時，應將其與其他承諾的商品或勞務合併直到合併後的一組商品或勞務符合可區別的定義為止。</p>	<p>以上交易互有連結時，應依交易實質認列收入。</p>	<p>案明確規定商品或勞務可區別時需視為單獨應履行義務。</p>
決定交易價格	<p>交易價格為企業預期能從客戶收取所移轉的商品或勞務的對價，決定交易價格時，需考量變動對價、貨幣時間價值、非現金對價及應付客戶對價。</p>	<p>收入金額係於考量企業允諾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p>	<p>兩者對於交易價格的考量因素基本上相同，唯草案對各項因素有較詳細之規定。</p>
分攤交易價格至不同要素	<p>若一合約中包含多個單獨履行義務，企業應按各單獨履行義務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給各個單獨履行義務。</p>	<p>未規定數個組成部分銷售之分攤方法，係由管理階層自行判斷決定，通常係採用相對公允價值法或剩餘價值法衡量。</p>	<p>草案有明確的交易價格分攤方式。</p>
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p>企業應於將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而移轉係指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p>	<p>1. 商品之銷售 (a)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p>	<p>IAS 18 係根據商品、勞務等不同的交易型態規</p>



	權。	<p>(b)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p> <p>(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p> <p>(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p> <p>(e)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p> <p>2. 勞務之提供</p> <p>(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p> <p>(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p> <p>(c)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p> <p>(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p> <p>3.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p> <p>(a)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p> <p>(b)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p>	<p>定收入認列之時點。草案係以履行義務是否完成來判斷，並將完成方式分為隨時間經過及單一時點完成兩種。</p>
信用風險	<p>收入應以總額認列入帳，不需考量客戶的信用風險，但對收入須做減損測試。而合</p>	<p>唯有在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其他條件達成時，始可認列收入。呆帳現</p>	<p>在 IAS 18 中，客戶的信用風險係</p>

	約有無重大融資情形則會影響減損損失的表達方式。	行實務多係定期評估帳款品質，並視為銷管費用。	收入是否能夠認列的條件之一，但在草案中，收入應以總額認列入帳，不需考量客戶的信用風險，但對收入須做減損測試，而非認列壞帳費用。
--	-------------------------	------------------------	---

## (二) 附退貨權之銷貨

有些行業如出版業、唱片業、食品業等，由於行業習慣，企業雖然已將產品的控制權移轉給客戶，但在合約中，企業給與客戶退貨的權利，客戶退貨後可能會收到部分或全部的退款、抵扣目前或未來對企業欠款或交換其他商品的權利。對於此種附退貨權之銷貨收入應如何處理，草案與 IAS 18 之規定整理如表 5-2。

表 5-2 草案與 IAS 18 對附退貨權之銷貨規定差異

項目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IAS 18
無法估計退貨率	企業不能於移轉商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其所收到的價金應作為退貨負債。	買方有權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

	於續後期間，企業應定期更新退貨權的估計情況，並於可合理保證所收到價金可享有之報償範圍內認列收入。	之機率，則不能認列收入，所收取的對價均應認列為負債。
退貨率可合理估計	企業應考量估計的退貨率後，將可合理估計可收到產品價金認列收入，並認列退貨負債，並且將可從客戶收回的產品認列資產，並調整銷貨成本。	若賣方能可靠估計未來之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貨之負債，則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

從表 5-2 可發現在退貨率可合理估計的情況下，草案與 IAS 18 兩者的會計處理方式並不相同。在 IAS 18 下，退貨率可否合理估計係影響收入是否能夠認列，而在草案中，退貨率除了影響收入能否認列外，亦會影響收入認列的金額。而對於退貨之商品，IAS 18 並無規定認列退貨資產 (Refund Asset) 之入帳金額，但根據草案之規定，對於可從客戶收回的產品應以存貨的帳面價值減除預期產品收回成本 (包括可能的產品減損) 後之金額入帳。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X2 年 7 月 1 日運送 50 張 CD 予唱片行，該批 CD 之所有權於運送時已移轉予唱片行，批發價每張 \$120，成本每張 \$80。若合約約定僅出貨量之 1/5 享有退貨權，甲公司並估計退貨比例為享有退貨權之 25%。假設唱片行 7 月份銷售 10 張 CD。按草案及 IAS 18 之規定 X2 年 7 月 1 日之會計處理如表 5-3。

表 5-3 草案與 IAS 18 相關分錄比較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IAS 18 <sup>8</sup>	
應收帳款	6,000	應收帳款	6,000
銷貨收入	5,700	銷貨退回	300
退貨負債	300	銷貨收入	6,000
(Refund Liability)		備抵銷貨退回	300
銷貨成本	3,800	銷貨成本	3,800
退貨資產	200	存貨	3,800
存貨	4,000		

表 5-3 之分錄可發現，IAS 18 係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再估計銷貨退回金額之方式認列收入，而草案是直接以估計退貨率後的淨額認列收入，雖然兩者之銷貨分錄表達方式有些微的不同，但最後整體來看兩者收入認列的金額並無差異。兩者最大之不同在於，草案規定退貨負債需單獨列示於負債項目下，與目前備抵銷貨退回係列為應收帳款減項之表達方式不同，可能會對流動比率等償債能力指標有所影響。

### (三) 保固 (Warranties)

在合約中常見企業對於其所銷售的商品或勞務提供產品保固的服務。在不同產業或不同合約間產品保固的性質可能有很大的差異。有些是在合約範圍內提供對產品的保固，而有些除了在合約範圍內提供對產品的保固之外，還提供客戶額外的服務。

對於產品保固的會計處理，目前 IFRSs 的作法，若保固僅限於產品因製造瑕疵而產生之維修，一般係以修繕或置換產品之估計成本於合約開始時將保固認列為負債。如果是一般正常使用或因顧客造成損壞的免費維修，

<sup>8</sup> 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個案釋例初稿中釋例一之情況二處理。

則是銷售商品同時銷售勞務，需將產品售價分攤給保固服務。而按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企業須依照圖 5-1 之流程判斷保固服務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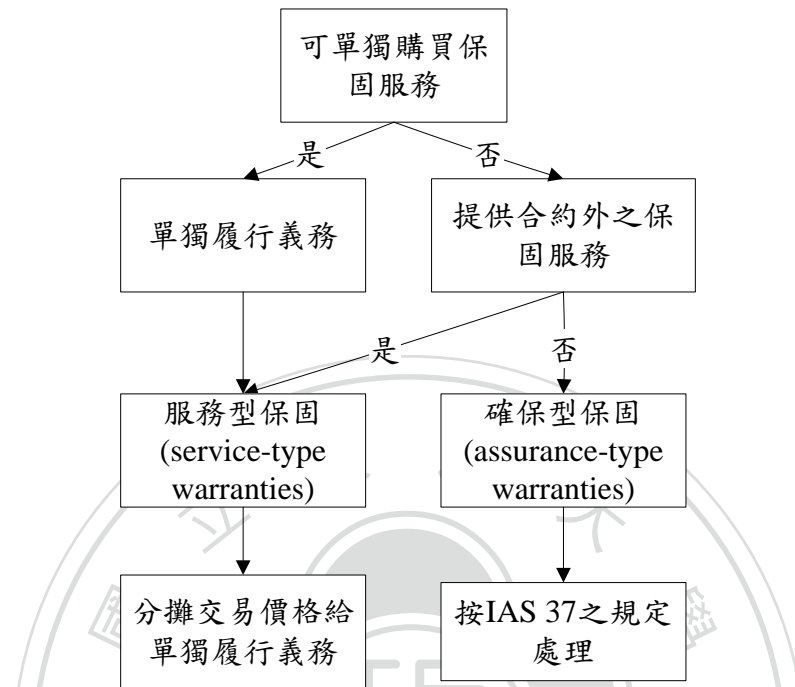


圖 5-1 保固服務會計處理判斷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按草案之規定，企業需先辨別客戶是否能夠單獨購買保固服務，若客戶能單獨購買，則此種保固服務係為服務型保固，企業需將其認列為單獨履行義務，並將交易價格分攤給商品及保固服務。若客戶無法單獨購買保固服務，但企業有提供合約範圍外之保固服務之情況，亦屬於服務型保固，應分攤交易價格。但若上述兩者皆不符合，則是屬於確保型保固服務，需回歸 IAS 37 之規定處理。

#### (四) 客戶購買額外商品或勞務的選擇權 (options)

顧客經常可以透過促銷優惠、客戶積點、合約續約等權利免費或以折扣之價格取得額外之商品或勞務。若合約中企業提供客戶取得額外商品或勞務的權利超過一項，僅有當該項選擇係屬重大，客戶不簽訂合約則無法獲得時，該權利應作為一單獨履行義務。若企業所提供的權利係屬重大，企

業對於客戶已預先支付未來商品或勞務的價金，應遞延至未來商品或勞務移轉或權利屆滿時認列收入。但若客戶所支付的價格係反映該額外商品或勞務的單獨銷售價格時，雖然不簽訂合約即無法取得該項權利，亦不符和上述重大權利之定義，收入需俟客戶實際購買時認列。

常見的客戶忠誠計劃即為此種客戶購買額外商品或勞務的權利，草案與現行 IFRIC 13 對客戶忠誠計劃之規定，原則上都要將點數部分之收入遞延至履行義務滿足時認列，但對於收入分攤之方式，兩者之規定並不相同，IFRIC 13 並無明確說明分攤至獎勵積點之金額應等於其公允價值或是應按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因此分攤方式之係由管理階層判斷選擇，但由於 IFRIC 13 所提供之釋例係按獎勵積點之金額等於其公允價值之方式分攤，故可預期企業會採取相同之分攤方式。但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中，交易價格的分攤原則上係按各履行義務之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分攤，僅有在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具高度變動或不確定性時，才能採用剩餘價值法。

#### (五) 授權 (licensing and rights to use)

授權係指給與客戶使用無形資產的權利，包含軟體及技術、電影、音樂及其他形式的媒體及娛樂、特許權、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IAS 18 及草案對於企業授權客戶使用企業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如表 5-4。

表 5-4 草案及 IAS 18 對無形資產授權之規定比較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IAS 18
1. 企業授權客戶使用企業的無形資產，該授權亦為履行義務，且該履行義務於客戶取得該項權利的控制權時滿足。無形資產使用權之控制權移轉係指客戶可以使	1. 授與被授權人有權利於特定期間使用特定技術，所收取之費用及權利金，可能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2. 對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或



<p>用該無形資產且能從中獲得利益時。企業將專利權授權給客戶時，可能向客戶保證其會維持專利權的有效性。該承諾並不屬於履行義務，因為其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p> <p>2. 若授權費或權利金係依據客戶使用智慧財產有關之銷售計算，則必須等到其後銷售確實發生時才能將報償認列為收入。</p>	<p>不可退回保證之授權，若該不可取消合約允許被授權人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授權人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實質上即為銷售。例如於使用軟體之授權協議中，授權人於送達後即無義務。另一例為於市場上播放電影影片權利之授予，授權人對發行人不具控制且預期不會自票房收入中收到更多收入。於此情況下，收入係於銷售時認列。</p> <p>3. 於某些情況下，授權費或權利金是否能收到係取決於未來事件之發生。於此情況下，僅於該收費或權利金很有可能收到時（通常係該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p>
--	---

草案及 IAS 18 對於企業授權客戶使用企業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原則上皆是根據授權的型態是一次取得無形資產的使用權還是取得某段期間的使用權來決定，是一次認列收入還是分攤於使用期間內認列收入。但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草案並沒有表 5-4 中 IAS 18 第 2 項之判斷條件，草案仍是採用「控制權是否移轉」的核心原則來判斷履行義務是否滿足，對於不可取消合約下固定收費或不可退回保證之授權，IAS 18 中「被授權人能自由利用該權利」且「授權人未有剩餘應履行義務」之兩項條件，即符合草案對於控制權移轉的定義。雖然草案係較為原則之規範，但實際會計處理並無顯著的差異。

## (六) 再買回協議

再買回協議係指企業銷售一項資產時同意日後再買回該資產。再買回的資產可能為原來賣給客戶的、和原賣出相同的資產或是其他資產（原賣出的資產為零件的情況）。再買回協議可能有企業有義務再買回資產（遠期合約）、企業對資產有再買回之買權或客戶有要求企業再買回資產之賣權等三種形式。

對於一項資產（非金融資產）之銷售及再買回協議，IAS 18 僅規定須分析協議之條件，以確定實質上賣方是否已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並因而可認列收入。若賣方保留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則即使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該交易視為融資協議且不能產生收入。而草案對於三種形式之再買回協議則有詳細之處理規定：

1. 若企業對資產有再買回之義務或權利時，則客戶並沒有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因為會使得客戶使用資產並從資產取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若企業可用少於原銷售價格之金額購回資產，應根據 IAS 17「租賃」認列為租賃；
2. 但上述情形下，若企業購回資產的金額等於或大於原銷售價格時，則係為融資交易之安排。
3. 若客戶可要求企業按低於原銷售價格之金額再買回資產時，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客戶是否有強烈的經濟誘因會行使該權利。因為客戶行使該權利會產生客戶支付給企業價金後取得一段時間的資產使用權的情形。因此，若客戶有強烈的經濟誘因行使該項權利時，企業應按 IAS 17「租賃」之規定認列為租賃。若客戶沒有強烈的經濟誘因行使權利，則其帳務處理與附退貨權之銷貨相同。

(七) 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bill-and-hold arrangements)

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係指買方已接受帳單，但要求延遲交貨之情況。可能因為客戶缺乏倉儲的空間或是製程耽誤而產生之合約。草案與 IAS 18 對開帳並代管銷售之認列條件之規定如表 5-5。

表 5-5 草案與 IAS 18 對開帳並代管銷售之認列條件比較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	IAS 18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客戶應已取得產品的控制權 1. 從事開帳單並代管安排的理由必須實質存在； 2. 產品必須要能單獨辨認為係屬於該客戶的； 3. 產品必須為現有且已達能交付予客戶之狀態； 4. 企業沒有能力使用該產品或是產品無法直接移轉給他人使用。	收入應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1. 很有可能交貨； 2. 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3. 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4. 適用一般付款條件。

從表 5-5 之比較發現，兩者之規定並無太大的差異，但草案比較強調交易要具有商業實質，且企業需評估客戶是否取得產品之控制權來決定其是否已經完成履行義務。在某些合約中，若客戶有直接使用該產品的能力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即便企業持有該產品，但客戶可能已經取得產品的控制權。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僅是為客戶的資產提供保管的服務。也由於草案是以控制權是否移轉判斷收入認列之時點，而適用何種付款條件並不影響，因此草案中並無規定需適用一般付款條件。

## 二、建造合約及不動產建造協議

由於顧客合約草案將取代 IFRSs 現行建造合約及不動產建造協議等規定，採用草案之規定後，對於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毋須再用如圖 3-1 流程判斷應採何種方式認列工程收入。根據草案的收入認列步驟，企業需先辨認工程合約中的個別履行義務，再依據個別履行義務之特性，判斷該履行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完成，還是在某一時點完成。若履行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完成，則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

由於 2010 年版的草案對於何謂持續移轉控制權並無詳細之規定，因此造成許多建設公司對於工程收入認列的疑義，因此在 2011 年版的草案中，增加了隨時間經過而滿足履行義務之判斷條件：當企業在履行義務時能產生或增添一項客戶可控制之資產，或雖未能產生一項資產，但能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即符合隨時間經過而滿足履行義務之情況：

1. 在企業履行義務時，客戶能同時接收及享有其所產生之利益；
2. 若有剩餘的義務需交由其他企業完成時，其他企業無須大幅度重新執行原企業已履行之義務。除此之外，企業無須考慮將剩餘履行義務移轉給其他企業可能的限制；或
3. 企業有權對已履行之義務請求付款。即便客戶有權終止合約，企業有權請求的款項亦要能補償 (compensate) 企業已履行之義務。補償應包含商品或勞務移轉日的售價，而非企業因合約終止所產生的可能損失。

按上述之規定及草案釋例七之應用，在原 IFRSs 下因客戶並無取得主要結構設計或變更主要結構權利而無法採用完工比例認列收入之建造合約，採用草案之規定後，即使客戶並沒有改變主要結構設計之能力，但因為企業符合有權對已履行之義務請求付款之條件，因此亦符合隨時間經過而滿足履行義務之情況，而可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 三、自客戶移轉之資產

依 IFRIC 18 之規定，當企業收取客戶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要先評估所收取的資產是否符合觀念架構中「資產」之定義。若符合資產之定義，則因為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移轉係符合 IAS 18 不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之交換交易，因此，企業應依 IAS 18 認列收入。但在草案中，並無特別說明應如何處理自客戶移轉之資產，則應回歸觀念架構中資產和收入之定義判斷，若符合資產及收入之定義，再依草案中提議的收入認列模型，辨認合約中個別應履行義務，並按資產的公允價值入帳，依勞務履行係隨時間經過或是單一時點完成認列收入。

IFRIC 18 被草案取代後，自客戶之移轉資產會計處理方式原則上並無不同，但當初發布此號解釋之背景，即是因為雖然按 IAS 16 及 IAS 18 之原則應認列資產及收入，但實務上仍出現分歧之作法，IFRIC 才決議發布解釋。在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似乎又回歸當初原則的推論，在草案應用指引或釋例沒有特別說明的情況下，未來可能又會產生實務作法分歧之情況。



## 第二節 草案對稅務之影響

### 一、信用風險

在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收入之認列金額並不考慮客戶的信用風險，而企業所認列之應收款改按 IFRS 9 之規定處理，亦即企業需對應收款進行減損評估，若非屬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衡量金額產生變動，將認列減損損失並表達於收入項目下，和原先提列壞帳費用及備抵壞帳之作法有重大之差異。

而根據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之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在原本的會計處理下應收款可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規定提列呆帳損失，作為所得稅費用扣除項目。但在改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後，應收款不再認列認列壞帳，而是改以減損測試代替。雖然實質上來看，所測試出來的減損金額亦代表呆帳損失之金額，但因為不符合我國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因此將無法作為所得稅申報上費用扣除之項目。

### 二、附退貨權之銷貨

在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對於附退貨權之銷售交易，企業應考量估計的退貨率後，將可合理估計可收到產品價金認列收入，並認列退貨負債，並且將可從客戶收回的產品以存貨的帳面價值減除預期產品收回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資產，並調整銷貨成本。

但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



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之規定，此種附退貨權之銷售交易，由於係以估計之退貨率計算，而非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在無法取得有關憑證或其他證據之情況下，企業無法按照帳上調整退貨率後之銷貨收入金額申報所得稅。對於退貨率極高之行業將產生較大財稅差異之影響。而對於預期收回之產品而調整銷貨成本之金額，也因為退貨尚未實際發生，而不能調整銷貨成本之金額。

### 三、保固

按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保固服務將分類為服務型保固及確保型保固兩種，服務型保固為單獨履行義務，應分攤交易價格認列收入，而確保型保固則應依據 IAS 37 之規定估計保固負債及費用。依據草案之規定作帳務處理後，在所得稅申報上可能產生收入拆分及費用能否列報兩項問題。在收入拆分方面，依照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此種附隨商品銷售之保固服務交易仍須於銷售商品時全數認列為收入，雖然依照草案之規定，辨認保固服務為單獨履行義務，收入應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內認列，但除非企業於交易時明確辨認銷售「商品」及「勞務」之交易金額，否則依據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應無法將收入拆分認列。

而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之規定，企業帳上按 IAS 37 規定所估計之保固負債及費用，因該費用尚未實際發生，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63 條規定之未實現費用，因此企業必須等到未來保固費用實際發生的年度才能列報費用，不能於銷售交易之年度事先估列入帳。

### 四、建造合約收入

前述有提到，在轉換為現行 IFRSs 時，會因個別工程合約內容不同而須重新判斷是否仍適用完工比例法，或是改採 IAS 18 依商品買賣收入認列。而目前實務上大多數的情況為在單一時點將不動產全部之控制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

酬移轉予買方，於全部符合 IAS 18 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 5 項條件時一次認列銷售商品收入，產生與稅法規定依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之時點不同之重大差異。而在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相較於現行 IFRSs 之規定，草案似乎放寬採用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雖然草案係以控制權之移轉方式（隨時間經過完成或於單一時點滿足）來判斷收入認列之方法，依舊與查核準則第 24 條及第 24-1 條之認定條件並不相同，但若草案最後判斷結果係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採用草案之規定反而縮小了原先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財稅差異。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透過 IFRSs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現行 IFRSs 收入相關會計準則及我國稅法規定與實務執行上的差異比較分析，探討 IFRSs 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對企業在會計及稅務上可能的影響，依據第參章及第伍章之分析比較，研究結果彙整如下：

#### 一、對會計處理之影響

##### (一) 在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時有影響者

在委託人和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方面，雖然我國和 IAS 18 所規範之判斷特徵並無顯著之差異，但受國內過去實務特殊認定方式之影響，長期以來百貨業者皆係以總額認列收入，因此改採 IAS 18 後，大部分上市櫃百貨零售業者，收入都將由總額改採為淨額認列。由於草案並未改變判斷條件，因此僅在轉換為 IFRSs 時有所影響。

##### (二) 在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時有影響者

在信用風險、附退貨權之銷貨、保固、再買回協議及開帳並代管之銷售等五項議題方面，由於我國財會公報或解釋與 2013 年要轉換的 IFRSs 公報規範一致，因此僅在要轉換為 ED 之規定時才會產生影響，根據第伍章之分析，ED 對上述五項議題之影響彙整如表 6-1：

表 6-1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對會計處理之影響彙整表

項目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之影響
信用風險	客戶的信用風險原係收入是否能夠認列的條件之一，但在草案中，收入應以總額認列入帳，不需考量客戶的信用風險，但對收入須做減損測試，而非認列壞帳費用。

附退貨權之銷貨	IAS 18 係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再估計銷貨退回金額之方式認列收入減項，而草案是直接以估計退貨率後的淨額認列收入，且退貨負債需單獨列示於負債項目下，與目前備抵銷貨退回係列為應收帳款減項之表達方式不同。
保固	草案規定企業需先判斷保固服務係為服務型保固或確保型保固，才能決定是應分攤交易價格給保固服務，還是應按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再買回協議	IAS 18 僅規定須分析協議之條件，以確定實質上賣方是否已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並因而可認列收入。而草案對於三種形式之再買回協議則有詳細的處理規定： (1) 若企業對資產有再買回之義務或權利時，若企業可用少於原銷售價格之金額購回資產，應根據 IAS 17「租賃」認列為租賃。 (2) 同(1)之情況，但企業購回資產的金額等於或大於原銷售價格時，則係為融資交易之安排。 (3) 若客戶可要求企業按低於原銷售價格之金額再買回資產，如客戶有強烈的經濟誘因行使該項權利時，應認列為租賃；若客戶沒有強烈的經濟誘因，則其帳務處理與附退貨權之銷貨相同。
開帳並代管之銷售	兩者之規定並無太大的差異，但草案比較強調交易要具有商業實質，且需評估客戶是否取得產品之控制權來決定企業是否已經完成履行義務。

### (三) 轉換為 IFRSs 及 ED 時皆有影響者

在客戶忠誠計劃、客戶移轉之資產及建造合約等議題，由於我國、IFRSs 及 ED (2011) 三者對於上述三項議題之會計處理規定不盡相同，因此，在

2013 年採用 IFRSs 及 2015 年轉換為 ED 時皆有所影響。表 6-2 為此三項議題兩階段轉換可能產生之影響彙整。

表 6-2 兩階段轉換對會計處理之影響彙整表

項目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客戶忠誠計劃	將由過去認列銷售費用轉變為將交易對價分攤給獎勵積點，並遞延至客戶兌換時方認列為收入。對於經常給與客戶獎勵積點的信用卡銀行、航空公司等企業有重大之影響。	兩者皆須將點數部分之收入遞延至履行義務滿足時認列，但兩者是分攤方法不同。IFRIC 13 是採剩餘價值法，而草案規定，除價格有高度不確定時可採剩餘價值法外原則上係按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客戶移轉之資產	採用 IFRIC 18 後，企業需以收受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收入，日後需提列折舊費用。對於電力及瓦斯公司有重大影響。	草案並無特別說明應如何處理此種交易，回歸原則的推論後，未來可能又會產生實務作法分歧之情況。
建造合約	不動產建造協議須經判斷符合建造合約後始能依照 IAS 11 之會計處理。對於目前常見的建屋預售之建案類型，大多不符合建造合約得適用完工比例法之條件，而需改按 IAS 18 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對於建設公司的影響甚	草案放寬了持續移轉控制權的判斷條件，使得原 IFRSs 下因客戶並無取得主要結構設計或變更主要結構權利而無法採用完工比例認列收入之建造合約，採用草案之規定後，應符合有權對已履行之義務請求付款之條件，因

	鉅。	而可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	----	-----------------

## 二、對稅務之影響

### (一) 在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時有影響者

由於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對表 6-3 中所列的七項議題與目前 IFRSs 之規定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會在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時產生影響，再轉換為草案後，並不會進一步產生財稅差異。

表 6-3 採用 IFRSs 後對稅務之影響彙整表

項目	IFRSs 與稅法之差異
多元要素合約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買賣商品包含售後服務之交易仍須於銷售商品時全數認列為收入，因此企業若依交易實質將交易服務的金額拆分遞延認列收入，則會產生暫時性差異。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發票之開立係以合約約定為買賣、寄銷或代理佣金性質作為開立統一發票之依據，與 IAS 18 係以「交易實質」來判斷公司認列收入之方式不盡相同，可能產生發票開立之名目及金額實際不符的情況。
客戶忠誠計劃	我國現行稅務處理作法係於銷貨時全數認列為銷貨收入，而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發生之支出則以當期成本費用或銷貨折讓處理。若是企業自己提供獎勵，或由第三方提供獎勵而企業為主理人身份時，則會計處理和稅法認列時點有所不同。若財政部不變更原有的解釋規定，則對企業來說會產生暫時性差異。
分期付款銷貨	由於採用毛利百分比法申報對企業較為有利，若企業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規定得按毛利百分比法認列收益之條件，實務上企業應會按毛利百分比法申報，因而會產生暫



	時性的財稅差異。
商品或勞務交換	會計上認為具相似性質及價值之商品或勞務交換不為產生收入之交易，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並無區分商品或勞務是否為同種類，因而產生暫時性差異。
授權費及權利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未規定權利金收入如何認列，在現行稅務法令無特殊規定之情形下，企業是否即按 IFRSs 所認列的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及條件（如初始授權費之收入認列）課徵所得稅，可能有所爭議。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現行稅法無相關的解釋，稅務機關是否允許同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對應之收入係為未知之變數，企業是否即按財務報表所認列收入及費用課稅，亦滋疑義。

(二) 在 IFRSs 轉換為 ED (2011) 時有影響者

表 6-4 所列之信用風險、附退貨權之銷貨及保固等三項議題，因為我國與 IFRSs 之規定相同，因此轉換時並不會產生財稅差異，而係於採用 ED 之規定後才會進一步產生財稅差異。

表 6-4 採用 ED 後對稅務之影響彙整表

項目	ED (2011) 與稅法之差異
信用風險	在改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後，應收款不再認列壞帳，而是改以減損測試代替，並不符合我國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提列呆帳之規定。
附退貨權之銷貨	由於係以估計之退貨率計算，而非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在無法取得有關憑證或其他證據之情況下，企業無法按照帳上調整退貨率後之銷貨收入金額申報所得稅。對於退貨率高之行業將產生較大財稅差異之影響。而對於預期收回之產品而調整銷貨成本之金

	額，也因為退貨尚未實際發生，而不能調整銷貨成本之金額。
保固	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附隨商品銷售之保固服務須於銷售商品時全數認列為收入，雖然依草案之規定，辨認保固服務為單獨履行義務時，收入應遞延認列，但除非企業於交易時明確辨認銷售「商品」及「勞務」之交易金額，否則依現行稅法之規定應無法將收入拆分認列。另外，所估計之保固負債及費用，因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63 條規定之未實現費用，因此企業必須等到未來保固費用實際發生的年度才能列報費用，不能於銷售交易之年度事先估列入帳。

### (三) 轉換為 IFRSs 及 ED 時皆有影響者

在建造合約方面，由於查核準則係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的損益認列方式，因此即使企業依 IFRSs 之規定應一次認列銷貨收入，申報所得稅時仍得依查核準則之規定作帳外調整。若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在帳上係以零利潤法認列收入，但稅上則要等到工程全部完工時才一次認列全部收入。兩項皆對建設公司有重大的財稅差異。

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相較於現行 IFRSs 之規定，雖然草案判斷收入認列之方法依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及第 24-1 條之認定條件並不相同，但草案似乎放寬採用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因此，採用草案之規定可能反而會縮小原先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財稅差異。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茲就本研究之結論，分別對主管機關及企業提出建議如下：

### 一、對企業而言

從本研究之分析可發現，無論是轉換為 IFRSs 或是之後的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企業對於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許多都是依合約的經濟實質來判斷，因此除了造成會計處理之差異外，也常常與稅法之規定不同。企業轉換為 IFRSs 後，收入認列之各項條件在認列上都可能有一定的複雜程度，特別是當交易條件較複雜時，任何一個條款都有可能使條件不符合而無法認列收入。為了避免爭議，企業應檢視相關合約之內容並預先與合約相對人討論修改部分條款，針對一些如主、代理人等重大收入判斷條件較為詳細於合約中明訂。

對於當有多項商品及勞務一起出售時，除了必須分析是否皆符合拆分之條件，亦需合理評估如何分攤各項目之公允價值。在確保條件符合後，分析結果及根據必須被適當紀錄及妥善保存，作為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依據，若日後有所爭議時，亦能作為決策判斷合理性之依據。

### 二、主管稅務機關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財稅差異主要來自兩個部分，一為會計規定與稅法有明確不同之規定，二為稅法無明確之規定，稅務機關亦無發布解釋。為了解決財稅差異之問題，本文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 (一) 縮小財稅差異，並設委員會發布解釋

雖然依前述的文獻探討顯示，歐盟許多國家採用 IFRSs 後慢慢走向財稅分離的政策，但若採財稅分離，將使得企業必須同時維持兩套帳，及相對應的稅務調節，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再加上亞洲鄰近各國如新加坡、韓國

等係以縮小財稅差異調整為修法目標，因此本文建議我國應採取以IFRSs為基礎，減少財稅差異調整為修訂方向，讓稅法與財務會計處理更為一致。

但由於IFRSs係採原則基礎，保留許多企業判斷與解釋的空間，可能降低財務報表的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若以IFRSs為稅務申報基礎，需設計相對應機制，以免因IFRSs準則之特性，違背租稅公平原則。因此，本文建議可設置委員會，除了稅務機關的代表外，另有會計師、學者專家等，對於我國特殊實務應如何適用發布解釋，或增修查核辦法、方式，以解決採用IFRSs後所可能產生含糊不清課徵方式之問題。

## (二) 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自民國 47 年發布以來，成為各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重要的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往往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為圭臬，對納稅義務人權益影響重大。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有些規定係源自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或解釋函令，在採用 IFRSs 後，這些源自於財務會計之查核準則規定亦應作修正。但由於我國未公開發行的中小企業比重及數量非常高，而目前僅有公開發行公司須採用 IFRSs 之規定，若直接修改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會讓尚未採用 IFRSs 的中小企業在稅務申報上沒有依據。因此本文建議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應分為公開發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兩種。

在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方面，由於我國目前尚未決定中小企業是否要採用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for SME)，因此應先維持目前的查核準則規定。而在公開發行公司方面，則應按 IFRSs 的規定作修正及調整。在研究結論中，本文認為採用草案後在信用風險及建造合約方面對於企業的稅務處理影響較大，係因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94 條、24

條及 24-1 條與會計規定不同所導致，因此針對信用風險及建造合約這兩點的修法建議如下。

在信用風險方面，採用顧客合約收入草案後，由於企業所認列之應收款改按 IFRS 9 之規定處理，亦即企業需對應收款進行減損評估，和原先提列壞帳費用及備抵壞帳之作法有重大之差異，並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呆帳損失之規定。但從實質上來看，應收帳款的減損損失應代表呆帳損失，因此建議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94 條之規定，將呆帳損失改為應收帳款（票據）減損損失，讓企業所提列的減損損失可作為所得稅申報上費用的扣除項目。

在建造合約方面，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4 條及 24-1 條對於可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的條件亦與顧客合約收入草案之規定不同。因此本文建議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4 條及 24-1 條中對於工程合約可採用完工比例法的條件，修改為如同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第 35 段隨時間經過而完成履行義務之規定條件，若工程合約符合顧客合約收入草案第 35 段之情況，則可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查核準則修改後可使企業申報所得稅無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作大幅度的帳外調整，亦可讓稅務稽徵機關有查核的依據。



## 參考文獻

- 江美艷，2011，《草案》收入認列，勤業眾信通訊，第 1102 期（2 月）：51-57。
- 吳英世，2011，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我租稅影響之研究，當代財政，第 010 期（10 月）：90-94。
- 周建宏、梁嬋女與郭加龍，2009，IAS 18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會計研究月刊，第 282 期（5 月）：108-115。
- 林忠翰，2011，導入 IFRS 所引發之稅法議題—查核準則移向 IFRS 靠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麗珍與范書華，2011，【IFRS 稅務觀】IFRS 收入認列對租稅之影響，會計研究月刊，第 302 期（1 月）：64-66。
- 徐麗珍與范書華，2010，IFRS 變革對企業之稅務影響，從稅務觀點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導入與財務報表轉換手冊，8-15，台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涂國芳，20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所得稅影響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郭雨萍與李嘉雯，2011，國際會計準則 IAS 18 收入認列原則及新收入草案之稅務影響，勤業眾信通訊，第 1103 期（3 月）：47-51。
- 郭雨萍與李嘉雯，2011，借鏡韓星因應 IFRS 稅務衝擊，稅務旬刊，第 2104 期（3 月）：22-24。
- 梁華玲，2006，淺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收入認列規範對零售消費業之影響，資誠通訊月刊，第 190 期（7 月）：29。
- 陳宗哲，2011，國際會計準則—營造廠商即將面臨之挑戰，安侯建業通訊，第 52 期（4 月）：10-14。



陳惠玲，2011，IAS11 號—建造合約公報影響試析，台灣經濟新報社 IFRS 專刊，第 15 期（9 月）：91-96。

陳彥富，2011，IFRSs 收入認列會計規範之探討及其影響試析，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區耀軍，201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收入認列」公報修訂對電信業者之影響，安侯建業通訊，第 52 期（4 月）：15-16。

許曉芬，20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收入認列之適用與因應—以 A 電信業者為例，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謝銘元與彭淑卿，2011，IAS 18 號收入公報影響試析，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88 期（3 月）：79-90。

Hoogendoorn, M. 1996.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overview.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5: Supplement (May) : 783-794.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10. *Exposure draft :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London: IASC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11. *Exposure draft :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London: IF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11. *Snapshot: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London: IFRS Foundation.

Lamb, M.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5: Supplement (May): 933-949.

Pfaff, D. and Schröer, T.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in Germany- the authoritativeness and reverse authoritativeness principle.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5: Supplement (May): 963-979.

Schön, W. 2005. The Od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Tax Law Review* 58 (February) : 111-148.

